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57,145.27 元、3,816,484.23 元和 287,296.86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0%、36.25% 和 23.84%，比重略高，主要系公司取得的科技项目经费、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以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等。公司今后能否获得上述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盈利能力对出口退税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分别为 1,087.52 万元、1,245.96 万元及 369.67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68.50%、118.33% 及 306.71%，公司的经营成果高度依赖出口退税。一旦国家相关产品退税政策有所调整，如果我国照明电器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缺少议价能力，公司的经营状况必然会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造成经营业绩不稳定、盈利能力下降。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10001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2-2014 年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将于 2015 年申请复审。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公司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876,379.85 元、

10,529,373.65 及 1,205,252.23 元，预计 2014 全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20%。公司利润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开始公司进行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制定了大力发展 LED 灯具业务的目标，相应的减少了电子节能灯的生产与销售。但由于 LED 灯具市场竞争激烈，公司 LED 灯具业务开拓速度较慢，业务收入较少且利润率不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降。若公司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失败，LED 灯具业务无法持续发展，HID 灯具业务优势减弱，公司利润将进一步下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减弱。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较多，约占营业收入的 50%左右，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与欧元结算，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亚茂欧洲成立于德国。亚茂欧洲的生产经营受德国当地的政治、经济、法律等的影响较为严重，可能遭受当地政府没收财产、限制将利润带回母国、对外国企业征收额外税收等不利风险。

七、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渠道取得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用于银行抵押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保持适中水平，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经设置了抵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38,090.21 元、23,518,791.70 元和 22,126,876.32 元，分别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27.81%、32.53%和 35.59%，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62 次、5.33 次和 2.16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

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曹茂军、陈吉飞系夫妻关系，曹滋浓系曹茂军、陈吉飞的女儿），曹茂军直接持有公司 1,1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陈吉飞直接持有公司 5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曹滋浓直接持有公司 1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曹茂军、陈吉飞夫妇及其女儿曹滋浓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集中度高。若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2013 年开始公司进行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制定了大力发展 LED 灯具业务的目标，但由于公司 LED 灯具业务起步较晚，开拓速度较慢，目前业务规模不具规模优势。同时由于公司大力发展 LED 灯具业务，相应的对 HID 灯具业务的资源投入较少，并且 HID 灯具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公司 HID 灯具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目前公司产品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已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若调整失败，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严重影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5.16%、49.27%及 56.47%，较为集中；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3%、25.78%及 18.83%，呈下降趋势。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第一大客户之外，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较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仍存在一定依赖。

十三、参股金颐小贷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投资金颐小贷，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报告期内，金颐小贷分别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实现净利润11,126,499.07元、31,940,706.46元、35,068,438.20元，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分配利润2,800万元、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20%，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收到现金分红560万元、600万元。金颐小贷以实行贷款按风险性质分类管理，坚持贷款风险管理权责相结合为贷款风险管理原则，从贷款风险分类、贷款风险预测、贷款风险预警、贷款风险控制、贷款风险化解、贷款风险的监测与考核等不同层次建立和完善适应金颐小贷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

报告期内，金颐小贷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但因小贷业务与公司本身主营业务照明电器制造相比风险较高，小贷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且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不直接参与金颐小贷的日常业务管理，因此若金颐小贷出现经营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造成相应损失。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77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章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茂光电	指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溪口亚茂	指	奉化市溪口亚茂照明电器公司，系有限公司前身
亚茂研发	指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茂欧洲	指	亚茂照明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颐小贷	指	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罗斯迪克	指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系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
SYLVANIA	指	SYLVANIA LIGHTING，喜万年照明集团，也译作西凡尼亚
溪口镇人武部	指	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武装部
奉化市人武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武装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HID	指	High-Intensity Discharge, 高强度气体放电。
发光效率	指	光源发出的光通量除以光源的功率, 是衡量光源节能的重要指标。单位: 流明每瓦 (Lm/W)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流明	指	光源每秒钟所发出的可见光量之总和。单位: 流明 (Lm)
老练	指	即老练试验, 是使产品在应力下工作一段时间以稳定其特性的方法。
Ra 值		Ra 值的确定, 是将 DIN6169 标准中定义的 8 种测试颜色在标准光源和被测试光源下做比较, 色差越小则表明被测光源颜色的显色性越好。Ra 值为 100 的光源表示, 事物在其灯光下显示出来的颜色与在标准光源下一致。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 (企业资源计划) ERP 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OEM	指	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是指由采购方提供

		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
BPM 流程	指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业务流程管理）是一种以规范化的构造端到端的卓越业务流程为中心，以持续的提高组织业务绩效为目的的系统化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Yamao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曹茂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5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奉化市溪口中兴东路88号
邮编：315000
董事会秘书：曹滋浓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87 照明器具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要业务：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0486120-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693
- 2、股票简称：亚茂光电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8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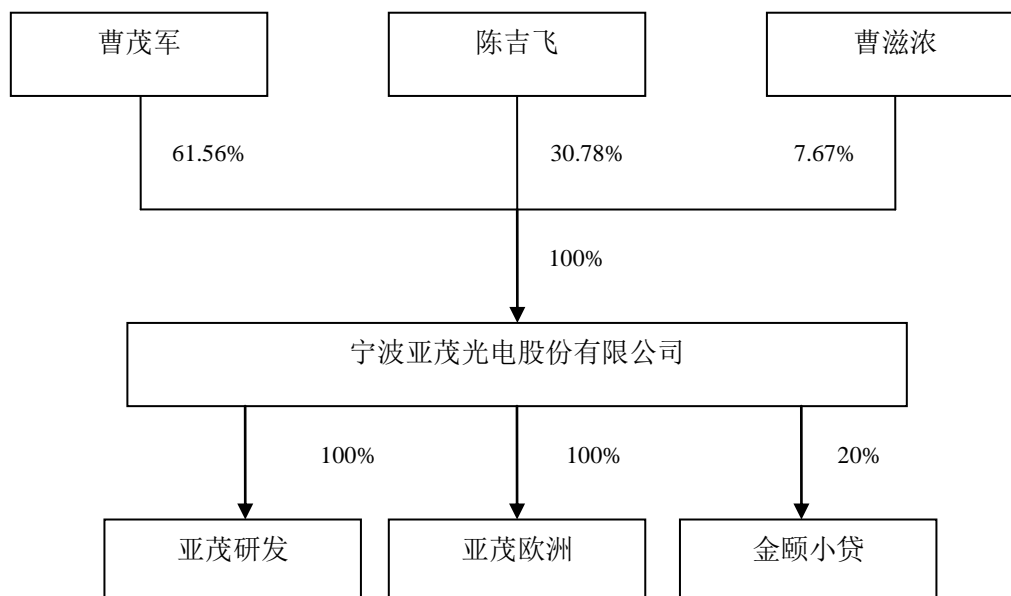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曹茂军	11,080,000.00	61.56	境内自然人
2	陈吉飞	5,540,000.00	30.78	境内自然人
3	曹滋浓	1,380,000.00	7.6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曹茂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陈吉飞，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曹滋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

间接之方式持有亚茂光电的股份。同时，本人/本公司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亚茂光电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曹茂军与陈吉飞为夫妻关系，曹茂军与曹滋浓为父女关系，陈吉飞与曹滋浓为母女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茂军直接持有公司1,10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曹茂军之妻陈吉飞直接持有公司55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8%，**曹茂军与陈吉飞之女**曹滋浓直接持有公司13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因此，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曹茂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陈吉飞，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曹滋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设立及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设立

公司前身为奉化市溪口亚茂照明电器公司，溪口亚茂系由溪口镇人武部为名义出资人、实际由曹茂军个人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年6月16日，奉化市人武部下发批复同意开办溪口亚茂（奉武字[1994]34

号)。

溪口亚茂于1994年6月27日经奉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溪口亚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8万元，全部由溪口镇人武部出资。

(2) 公司前身注销

1996年3月26日，溪口亚茂因挂靠宁波夏宇集团公司，更名为“宁波夏宇集团亚茂照明电器公司”，并经工商部门核准。

1998年5月7日，宁波夏宇集团亚茂照明电器公司因发起设立“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并经工商部门核准。

溪口亚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当时取得了挂靠单位宁波夏宇集团公司的书面同意和奉化市工商局的核准文件，但缺少注销公告、成立清算组织和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手续，注销程序不完整。但溪口亚茂已取得宁波夏宇集团公司的同意，注销时公司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及债权债务均由曹茂军承继，因此不影响债权人的权益，且溪口亚茂实为曹茂军出资设立，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因此不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3) 溪口亚茂的产权界定

溪口亚茂实际系由曹茂军个人出资设立。根据溪口亚茂名义出资人溪口镇人武部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原奉化市溪口亚茂照明电器公司投资情况的证明》，溪口亚茂实际出资人为曹茂军个人，溪口镇人民武装部在其存续期间既未出资亦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对溪口亚茂的经营管理工作，认定曹茂军为溪口亚茂所有剩余资产及其债权债务的唯一所有权人。

2013年6月25日，奉化市人武部出具了《对关于确认原奉化市溪口亚茂照明电器公司产权的请示报告的批复》，证明：溪口镇人民武装部自1994年6月27日溪口亚茂成立之日起至其1998年5月7日注销之日止，既未出资亦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3年7月2日，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奉化市溪口亚茂照明电器公司投资情况的证明》，证明：成立于1994年06月27日、注册资本为67.78万元人民币的溪口亚茂因名义出资人为溪口镇人民武装部（简称“溪口人武部”），故在工商登记资料上该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事实上，从溪口亚茂成立至1998年05月07日注销的存续期间，溪口人武部既未出资，亦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对溪口亚茂的经营管理工作；溪口亚茂的实际出资人为曹茂军，系曹茂军当时以价值50万元人民币的设

备和货币 17.78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的，该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其债权债务等一切事宜也由曹茂军负责，与溪口人武部毫无关系。故溪口亚茂虽名为集体企业，实则为曹茂军所有的私营企业。有鉴于此，溪口亚茂的所有资产之权属及其负债均归属于曹茂军，与溪口人武部无关。

奉化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奉化市溪口亚茂照明电器公司投资情况的证明》，确认溪口亚茂的实际出资人为曹茂军，其所有资产之权属及其负债均应归属于曹茂军，与溪口人武部无关，溪口亚茂已于 1998 年 5 月 7 日注销，期间未涉及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 1996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根据 1996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领导下，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

根据《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1986]5 号）和《关于基层人民武装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原则等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9]24 号）等国务院、中央军委相关文件，基层人民武装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接受同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

根据 1998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1998 年各地区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本级人民政府或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由本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负责。

根据 1994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工办的管理职能。县（市、区）乡镇企业局要切实加强对乡镇工办的工作指导。”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

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由地方税务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审批，有争议的，报同级政府裁定。

综合上述有关规定，溪口亚茂名义出资人系溪口镇人武部，其上级主管部门为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与奉化市人武部；此外，根据溪口亚茂的工商档案记载，溪口镇工业办公室为溪口亚茂的主管部门（溪口镇工业办公室为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下设的办事机构）。溪口亚茂的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其实际出资人系曹茂军个人。奉化市人武部及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作为溪口亚茂名义出资人溪口镇人武部的上级主管部门，且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作为其本级人民政府有权领导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和管理集体资产，故奉化市人武部及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前述证明文件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此外，奉化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奉化市溪口亚茂照明电器公司投资情况的证明》，对溪口亚茂出资情况进行确认，奉化市人民政府作为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的上级部门，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2、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夏宇集团亚茂照明电器公司的债权债务、人员安置、设备、物资由新公司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承担或处理。

有限公司于1998年5月8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由自然人曹茂军以经评估的房屋（生产用房）出资75万元，由自然人陈吉飞以经评估的房屋（生产用房）出资75万元。

1998年3月31日，奉化锦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奉锦评字[1998]58号），评定曹茂军、陈吉飞用于出资的房屋（生产用房）（奉另字第0953号）以1998年3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530,759.00元。

1998年3月31日，奉化锦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奉锦内验[1998]84号），验证截至1998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出资。

曹茂军、陈吉飞用于出资的房屋（生产用房）（奉另字第0953号）名义所有权人为溪口亚茂。1998年2月28日，奉化市溪口镇工业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房产证号为奉另字第0953号的房屋所有权性质为私有，属曹茂军所有。1998年3月30日，曹茂军与陈吉飞签署《产权分割协议》，约定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奉另字第0953号的产权由曹茂

军、陈吉飞共同所有，各占 50%。因溪口亚茂实际出资人为曹茂军个人，以上出资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及其他法律纠纷。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茂军	75.00	50.00	固定资产
2	陈吉飞	75.00	50.00	固定资产
合计		1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8 日，股东曹茂军因个人原因暂时卸任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因拟聘沈国君担任执行董事，股东曹茂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沈国君，沈国君为曹茂军姐夫；

②选举沈国君为执行董事，陈吉飞为监事；

③任命曹茂军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1999 年 7 月 28 日，股权转让方曹茂军与受让方沈国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1999 年 8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茂军	65.00	43.44	固定资产
2	陈吉飞	75.00	50.00	固定资产
3	沈国君	10.00	6.67	固定资产
合计		15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18 日，因股东曹茂军重新出任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因股东沈国君将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沈国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曹茂军；

②选举曹茂军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0年3月18日，股权转让方沈国君与受让方曹茂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00年3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对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有限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2013年7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出具《限期更正登记材料通知》（甬奉工商企注更字（2013）001号），要求有限公司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向其更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登记资料。201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补齐相关资料，并经工商部门核准。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以上瑕疵不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奉化市工商局未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茂军	75.00	50.00	固定资产
2	陈吉飞	75.00	50.00	固定资产
合计		15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由股东曹茂军以货币资金出资25万元，由股东陈吉飞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05年6月6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奉广内验字[2005]134号），验证截至2005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中，曹茂军与陈吉飞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其个人收入积累。此次增资的股权均为各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2005年6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茂军	100.00	50.00	固定资产、货币
2	陈吉飞	100.00	50.00	固定资产、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曹茂军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由股东陈吉飞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奉广内验字[2006]647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中，曹茂军与陈吉飞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其个人收入积累及经商所得。此次增资的股权均为各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2009年12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茂军	600.00	50.00	固定资产、货币
2	陈吉飞	600.00	50.00	固定资产、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股东曹茂军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由股东陈吉飞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1年12月7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奉广内验字[2011]690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中，曹茂军与陈吉飞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其个人收入积累。此次增资的股权均为各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2011年12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茂军	900.00	50.00	固定资产、货币
2	陈吉飞	900.00	50.00	固定资产、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陈吉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56%的股权转让给丈夫曹茂军；

②股东陈吉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67%的股权转让给女儿曹滋浓。

2014年5月20日，陈吉飞与曹茂军、曹滋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5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茂军	1,108.00	61.56	固定资产、货币
2	陈吉飞	554.00	30.78	固定资产、货币
3	曹滋浓	138.00	7.67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1,726,849.32万元（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3号《审计报告》），按5.6515:1比例折合为股份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3,726,849.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508号），评定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12,379.08万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年7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9号），验证截止2014年7月17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

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7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8300004623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茂军	1,108.00	61.56	净资产
2	陈吉飞	554.00	30.78	净资产
3	曹滋浓	138.00	7.67	净资产
	合计	1,800.00	100.00	--

4、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曹茂军，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溪口商会会长，浙江照明电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任溪口武嶺电器配件厂厂长，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溪口亚茂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陈吉飞，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系溪口武嶺电器配件厂财务总监，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溪口亚茂财务总监，199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曹滋浓，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陈晖，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员。200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HID制造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沈国君，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诸定昌，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75年8月至1989年9月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助教、讲师，1989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访问学者，1991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副教授、教授，2009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光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任芬，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5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计，任期三年。

3、陈吉南，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溪口亚茂采购经理，199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经理，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吉飞，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曹滋浓，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陈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沈国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5、相韞祎，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9月任绍兴剡江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绍兴剡江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有限公司电子制造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

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5月或 2014-5-31	2013年度或 2013-12-31	2012年度或 2012-12-31
营业收入（元）	49,255,181.78	134,768,467.04	138,463,095.57
净利润（元）	1,205,252.23	10,529,373.65	15,876,379.8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0,155.14	10,408,350.00	15,747,07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7,955.37	6,712,889.42	14,019,234.58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2,858.28	6,796,420.77	14,025,456.46
毛利率	24.11%	24.70%	25.19%
净资产收益率	1.27%	8.57%	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8%	5.59%	1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5.33	4.62
存货周转率（次）	1.24	3.84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8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5,796.49	4,283,167.59	25,801,55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4	1.43
总资产（元）	155,925,095.33	164,530,423.49	188,454,876.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7,927,607.02	97,037,039.80	116,491,71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7,927,607.02	96,686,995.58	116,262,691.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4	5.39	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4	5.37	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3%	40.39%	38.32%
流动比率	1.08	1.08	1.35
速动比率	0.57	0.62	1.04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

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 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叶强

项目小组成员：叶强、张宇、洪加友、张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371699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胡娴、薛昊、陈新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杭州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楼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6949133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孙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业务是LED灯、HID灯、电子节能灯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秉持“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铸就世界品牌，打造百年亚茂”的企业理念，在照明领域发展壮大。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照明、工业照明、公用事业照明、农业、渔业等领域。

（1）HID灯（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Lamp）

HID灯即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包括高压汞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气体放电灯是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一种电光源，由气体、金属蒸气或几种气体与金属蒸气的混合物放电而发光。气体放电灯放电发光的基本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系放电灯接入工作电路后产生稳定的自持放电，由阴极发射的电子被外电场加速，电能转化为自由电子的动能；第二阶段：快速运动的电子与气体原子碰撞，气体原子被激发，自由电子的动能转化为气体原子的内能；第三阶段：受激气体原子从激发态返回基态，将获得的内能以光辐射的形式释放；以上过程重复进行，使得灯实现持续发光。

气体放电灯的特点包括：辐射光谱具有可选择性，可通过选择适当的发光物质，使辐射光谱集中于所要求的波长上，亦可同时使用几种发光物质，以获得最佳的组合光谱；高效率，可将25~30%的输入电能转换为光输出；使用寿命长达1万小时或2万小时以上；光输出维持特性好，在寿命终止时仍能提供60~80%的初始光输出。

气体放电灯的光辐射与电流密度的大小、气体的种类、气压的高低有关，一定种类的气体原子只能辐射某些特定波长的光谱线：低气压时，放电灯的辐射光谱主要系原子的特征谱线；气压升高时，放电灯的辐射光谱展宽，向长波方向发展；当气压很高时，放电灯的辐射光谱中才有强的连续光谱成分。

气体放电灯结构由泡壳、电极和放电气体构成，基本结构差异不大。泡壳与电极之间真空气密封连接，泡壳内充有放电气体。气体放电灯不能单独连接电路，须与触发器、镇流器等辅助电器一同接入电路以启动和稳定工作。放电灯的启动通常要施加比电源电压更高的电压，有时高达几千伏（采用漏磁变压器或用启动器可以满足该要求）。电弧

放电一般都具有负伏-安特性，即电压随电流的增加而减小。如将放电灯单独接入电网，灯泡或电路元件将被过电流毁坏。放电灯和镇流器串联起来使用才能稳定工作。镇流器可以是电阻、电感或电容。通常在直流电源时用电阻镇流、低频交流电源时用电感镇流，高频时用电容镇流。

气体放电较多采用辉光放电或弧光放电（即电弧放电）。辉光放电一般用于霓虹灯和指示灯；因弧光放电可有很强的光输出，照明光源均采用弧光放电。高压汞灯、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是应用最多的照明用气体放电灯。

金属卤化物灯的发光效率高，光效可达 80~120Lm/W。由于金属卤化物灯的光谱是在连续光谱的基础上迭加了密集的线状光谱，故显色指数特别高，即彩色还原性好，Ra 值可达 90。金属卤化物灯具有色温高的特点，在同等亮度条件下，色温越高，人眼感觉越亮，金属卤化物灯的色温可达 5000~6000K，专用投影机灯可达 7000~20000K。

高压钠灯的发光效率可达到 100-150Lm/W，色温为 2000K，有极强的透雾性，其采用多晶氧化铝陶瓷作为发光管的主体，陶瓷管的可见光透过率在 97%以上。高压钠灯采用陶瓷作为电弧管材料，系由于该材料能承受很高的工作温度且能抵高温钠腐蚀，使产品的寿命达到 25000 小时以上。

（2）LED 灯

LED 灯，LED（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直接将电转化为光，LED 灯具有耗电量低、使用寿命长、绿色环保、健康、保护视力、安全可靠、宽电压范围、发光效率高等多种优点。LED 灯的发光原理为：将半导体的晶片一端附在一个支架上，一端为负极，另一端连接电源正极，使整个晶片被环氧树脂封装起来。半导体晶片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 P 型半导体，其中空穴占主导地位，另一端是 N 型半导体，主要为电子。当两种半导体连接起来时，两者之间形成一个 P-N 结。当电流通过导线作用于晶片时，电子会被推向 P 区，在 P 区里电子跟空穴复合，会以光子的形式发出能量，形成光源。其中光的波长也就是光的颜色，是由形成 P-N 结的材料决定的。LED 灯的生产通常需要经过四大环节：一是固晶环节，即实现 LED 晶片的自动键合和缺陷晶片的检测，再将晶片从晶片盘西区后，贴装到 PCB 之上；二是压焊环节，即使用超声波压焊工艺，使电极引线 with LED 芯片相连接；三是点胶环节，即运用硅胶将焊接好的芯片进行封装，并将封装完毕的半成品放置烘箱中进行固化；四是组装和老练环节，即将光源芯片、驱动电源、透镜或者灯罩以及外壳组装成成品后，在自动老化线上对产品进行老化测试，稳定产品性能。

（3）电子节能灯

电子节能灯（即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是由单端荧光灯管与镇流器共同组成的一种新型紧凑型光源，具有发光效率高、寿命长、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电子节能灯的发光效率是普通白炽灯泡的 5 倍以上；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平均寿命应能达到 5000 小时以上，是普通白炽灯泡寿命的 5 倍；有 U 形、H 形、螺旋形、环形等多种结构，可直接替代白炽灯泡使用。

电子节能灯（即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与普通电感镇流器荧光灯相比，除高效节能、体积小、重量轻、安装方便外，同时具有无频闪、无噪声的特点，是健康环保的产品。电子节能灯使用的是电子镇流器，因电子镇流器的核心部分开关振荡源是直流供电，所输入的交流电先经过整流、滤波，故对供电电源的频率不敏感，加之振荡源输出的是 20~50kHz 的高频交流电，使人的眼、耳无法分辨此种高频率。同时，电子节能灯低电压启动性能较普通电感镇流器荧光灯更优，后者在电压低于 180V 时即难以启动，而电子节能灯在供电电压 130V~250V 的范围内，可在约经 2 秒左右时间快速地一次性启辉点燃；此外，两者相比，电子节能灯还具有对低质电网适应能力强且寿命长的优势，普通电感镇流器荧光灯的额定寿命为 2000 小时，而电子节能灯的额定寿命高达 8000~10000 小时。

公司的传统业务是 HID 灯产品和电子节能灯产品，近年来公司重视 LED 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并于 2013 年开始实现 LED 灯产品的销售。公司的目前处于 LED 灯产品生产产业链的下游，即组装和老练环节，主要从事 LED 成灯的组装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各类照明灯具及配套电器，目前已形成 LED 灯、HID 灯、电子节能灯等 3 大类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如下：

1、LED 灯产品

LED 即半导体发光二极管，作为新一代冷光源，具有光效高、耗电少，超长寿命、光线健康、保护视力，无铅、汞等有害金属，无紫外线辐射等特点，属于绿色环保产品，适合家居、商场、酒店和厂房等各种场合。



公司的 LED 灯产品就其应用领域主要可分为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包括 LED 灯管、面板灯、LED 球泡灯、LED 射灯、LED 蜡烛灯、LED 平面筒灯等）、LED 路灯、LED 泛光灯等 3 类。

2、HID 灯产品

HID 灯即高强度气体放电灯，气体放电灯是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一种电光源，由气体、金属蒸气或几种气体与金属蒸气的混合物放电而发光的灯产品。低气压时，放电灯的辐射光谱主要就是该原子的特征谱线；气压升高时，放电灯的辐射光谱展宽，向长波方向发展；当气压很高时，放电灯的辐射光谱中才有强的连续光谱成分。

HID 灯一般由灯头和电子镇流器、线组控制盒等组成，适用于大面积范围和室外照明。HID 灯具有高效节能、超长寿命、光线健康等特点，在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科学研究领域的用途广泛，主要应用于仓库、街道、建筑、商业照明和其他一些特殊场合，如植物栽培和捕鱼等。HID 灯

公司的 HID 灯产品就其介质不同主要分为高压钠灯、金卤灯、高压汞灯等 3 类。



3、电子节能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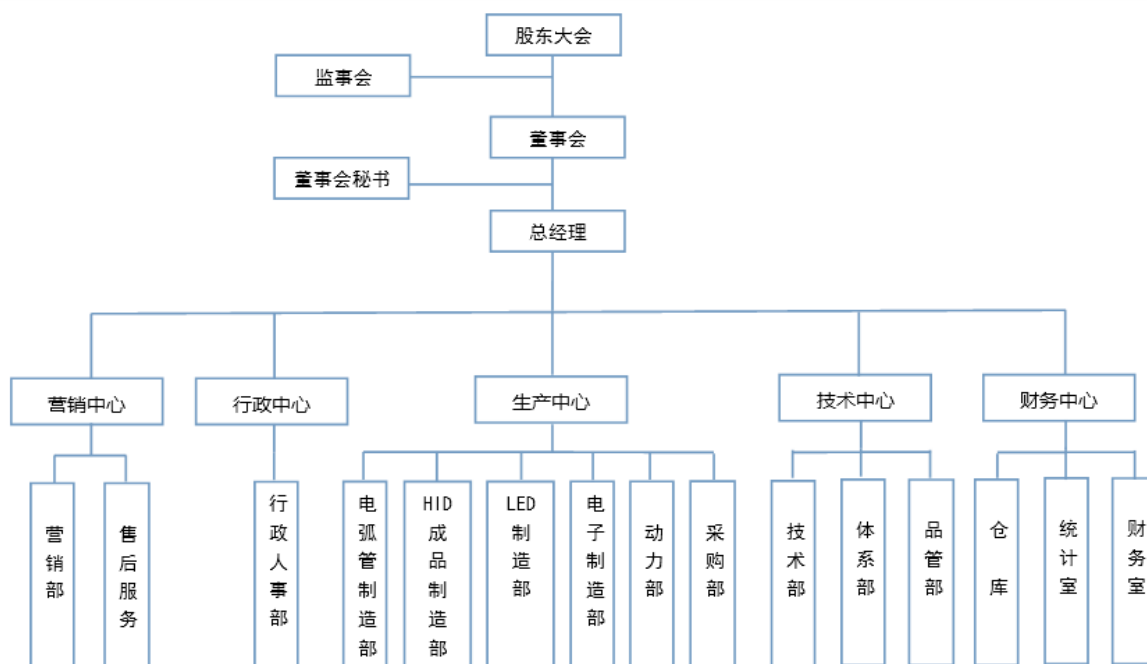
电子节能灯即紧凑型荧光灯（CFL），具有光效高、能耗低、超长寿命、保护视力、使用方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办公照明、居室照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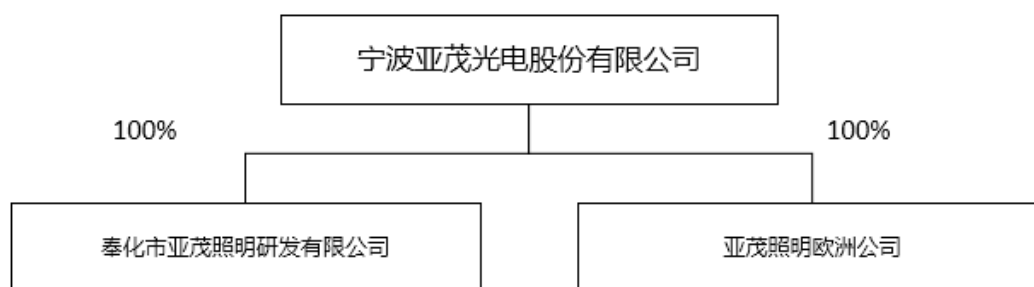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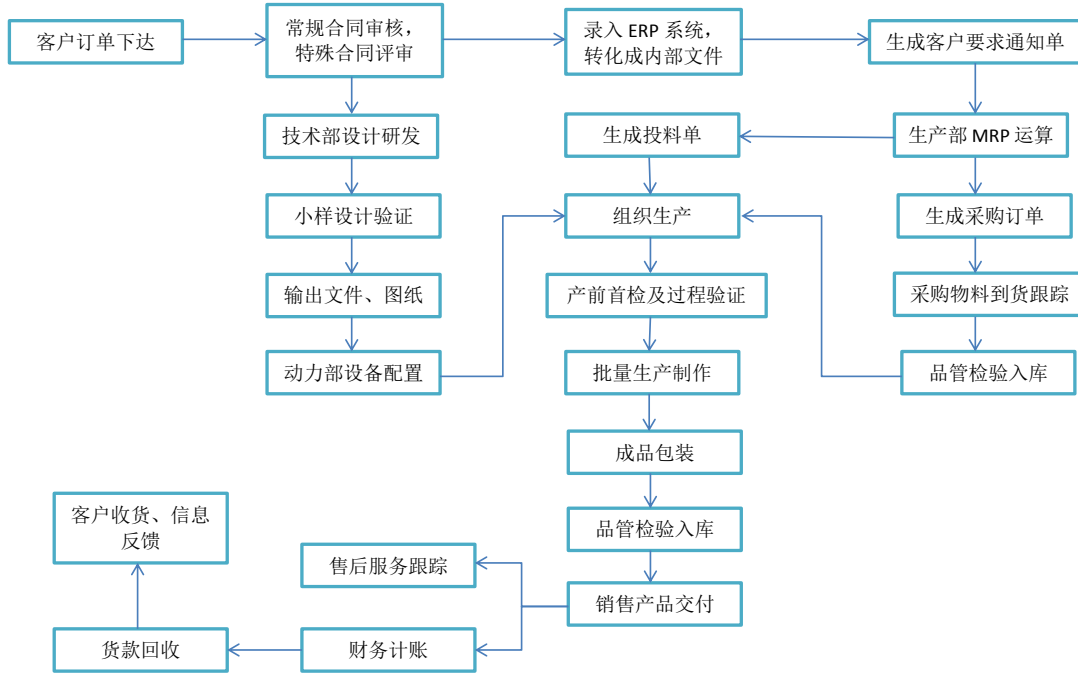
2、公司集团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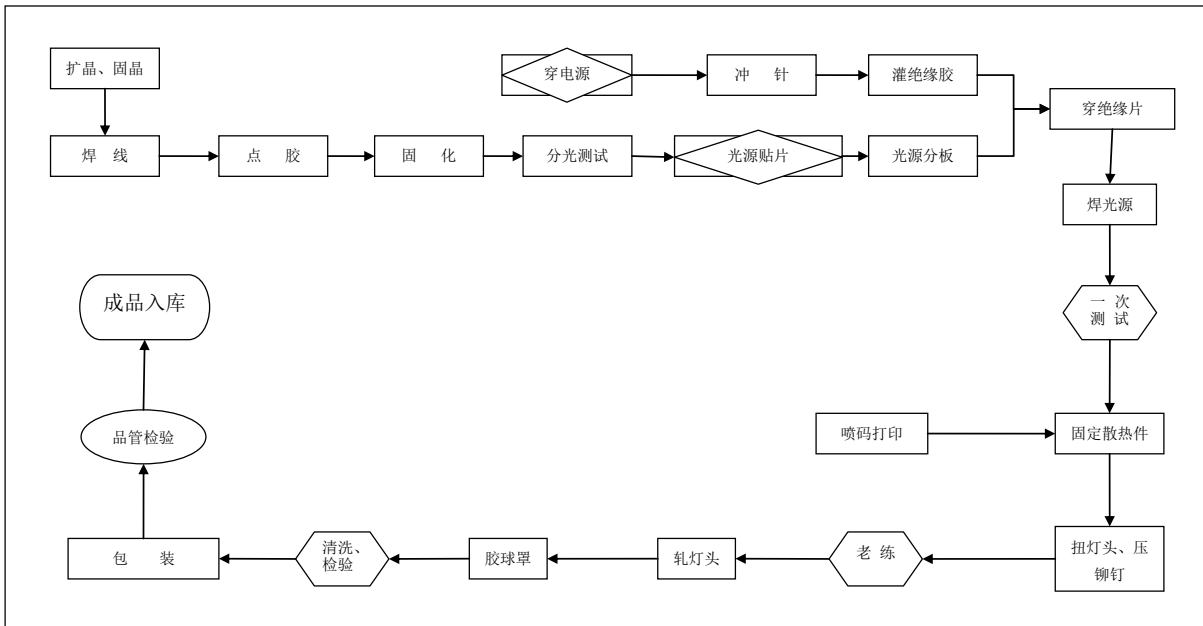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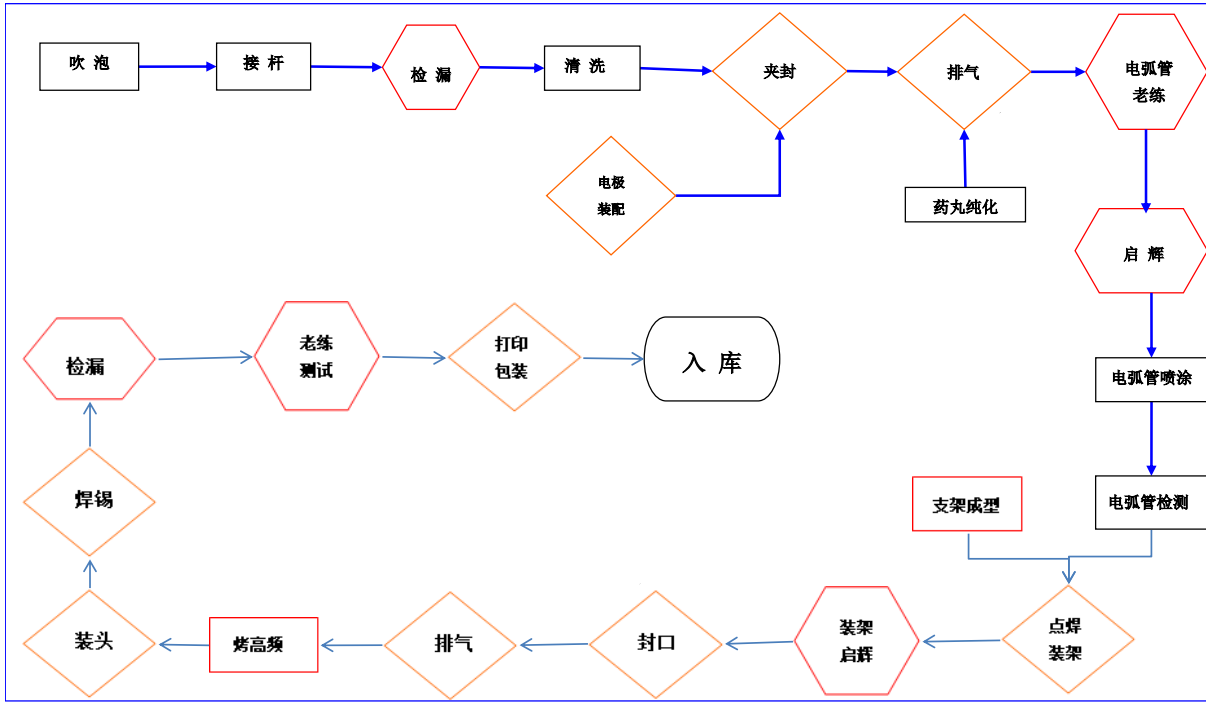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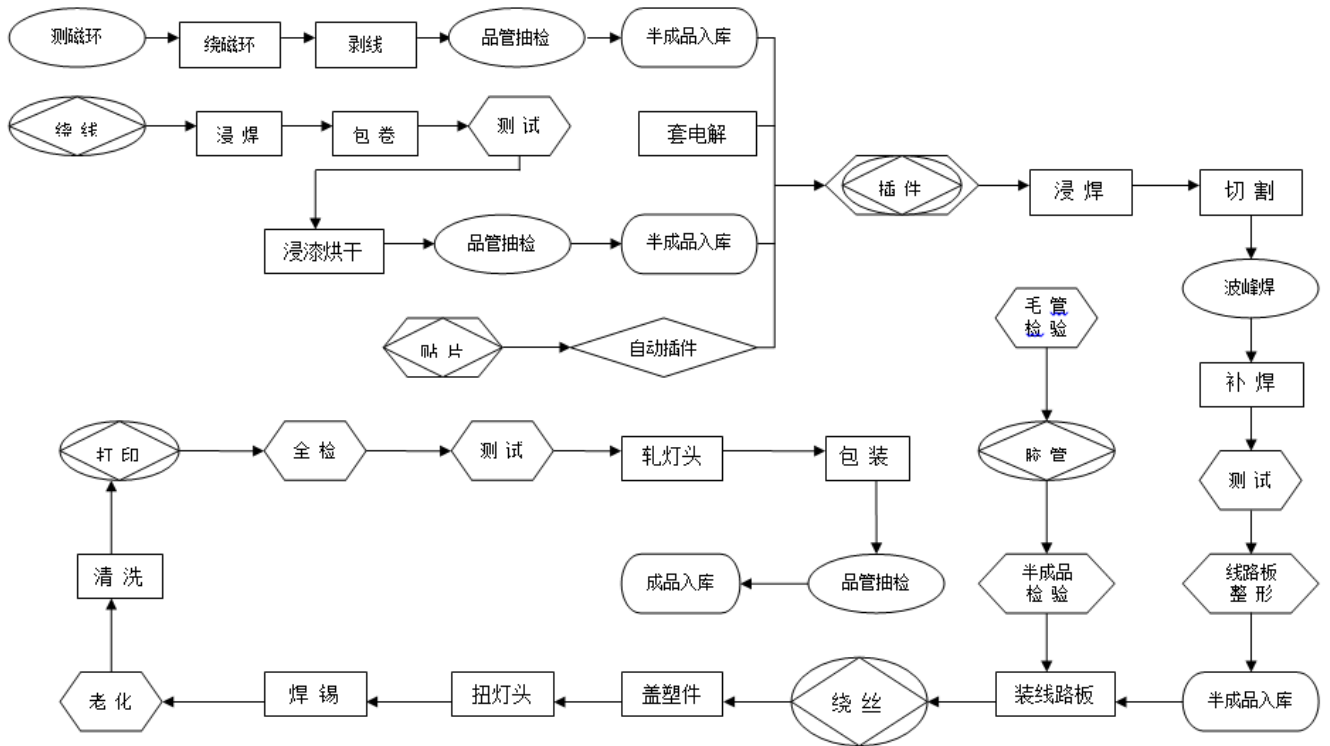
(1) LED 灯产品生产流程图



(2) HID 灯产品生产流程图



(3) 电子节能灯产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

(1) LED 产品生产的主要技术

①大范围出光角度技术

该灯具包括若干 LED-COB、LED 承载体和透镜，LED-COB 安装在 LED 承载体上，该 LED 承载体包括一具有侧表面的承载基体，所述承载基体包括一呈平面状的第一 LED 承载面以承载安装其上的若干第一 LED，至少三个呈平面状的第二 LED 承载面以承载安装其上的若干第二 LED，所述第二 LED 等角度分布在一圆周上，且该第二 LED 所处的圆周与承载基体的所有侧表面相切，所述第二 LED 设置在承载基体的侧表面与第二 LED 的发光半角为 A，所述第一承载面与所述第二承载面之间以夹角 B 设置， $70^{\circ} \leq A+B \leq 110^{\circ}$ 。

②散热技术

在工作期间，LED 与传统光源一样会产生热量，热量的大小取决于整体的发光效率。在外加电能作用下，电子和空穴的辐射复合发生电致发光，在 P-N 结附近辐射出来的光经过芯片本身的半导体介质和封装介质后抵达外界。综合电流注入效率、辐射发光量子效率、芯片外部光取出效率等，最终大概只有 30-40% 的输入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余 60-70% 的能量主要以非辐射复合发生的点阵振动的形式转化热能。如何解决 LED 光源的散热问题是生产企业必须面对的技术问题。

公司的散热技术主要运用于成灯组装过程，公司的上述大范围出光角度技术同时包含了解决散热问题的技术。该技术的特征在于承载体包括一散热部，该散热部与承载基体均由导热性良好的材料制成，所述散热部与承载基体一体成型或者单独成形后热传导连接。

(2) HID 产品生产的主要技术

①金卤灯高显色技术：采用独有的金属卤化物配比，使灯泡的发光光谱在可见光范围内形成连续光谱，同时针对 Ra9（红色饱和度）进行优化，以完美表现人的肤色的显色性。

②大功率金卤灯制造技术：采用独有的电极制造技术、更合理的电弧管形状和尺寸设计，独特的金属卤化物配方，使大功率金属卤化物灯的流明维持率提高 20% 以上、光通量提高 10% 以上、平均寿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③高压钠灯优化光谱能量分布技术：提高光合作用有效光子能量（PPF），并改善红蓝光比率（R/B 比率），以提高照明系统的光照度，从而使农用钠灯能更有效地对农作

物进行补光照明，提高作物的产量和果实的品质。

（3）电子节能灯生产的主要技术

①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公司设计的功率因数校正电路不但对输入电流进行校正，而且对输出的高频电流通过反馈到输入的各个节点，使输入电流随输出电流保持同步变化，使功率因数达到 0.99。

②抗浪涌冲击技术：公司在产品设计中采用抗浪涌元器件，使节能灯能在雷击、电源电压瞬变的情况下能够保护节能灯的电子元件不受高压击穿而损。

公司上述部分技术获得了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针对产品指标及市场需求作出分析，技术部门立项开展技术研发，通过理论论证、实践论证两步流程，开展技术试运用，进行相应产品试制，试制品检测完成，进行技术总结，并视需求进行专利申请等技术保护工作。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重视技术研发，公司的传统业务系 HID 照明产品和节能灯产品，过去几年公司的技术研发重点一直在 HID 和节能灯产品，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增加了 LED 产品线，公司通过向其他公司受让专利权的形式获得了部分 LED 产品专利技术。近年来，公司加大自主研发 LED 产品的相应人力物力，以 LED 灯、HID 灯、电子节能灯三大系列研发同步开展的形式，并以 LED 的组装为核心，逐步研发自主的 LED 封装技术，向 LED 上游封装行业延伸。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 原值(元)
1	奉国用(2013)第 04938号 (9686.00平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00年11月28日	2003-1-16 至 2053-1-15	1,865,829.21
2	奉国用(2000)第 2-5498号 (11308.50平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00年8月31日	2003-1-16 至 2053-1-15	

注：其中奉国用(2013)第04938号系由奉国(2000)字第2-5685号换证而来。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两地块地处奉化市溪口镇中兴东路，为目前公司办公楼、厂房所在地，其

上主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42项专利，其中10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条形 LED 投光灯	2006-10-11 至 2026-10-10	200610117033X	公司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0
2	LED 照明装置	2007-4-19 至 2027-4-18	2007100396723	公司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0
3	LED 灯具	2007-8-15 至 2027-8-14	2007100449171	公司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0
4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 电弧管	2008-11-19 至 2028-11-18	2008101625029	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0
5	内触发荧光高压钠 灯	2009-12-2 至 2029-12-1	200910154758X	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0
6	钠灯及其制造工艺	2009-12-2 至 2029-12-1	2009101547594	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0
7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 电弧管及其一体化 制作工艺	2009-12-2 至 2029-12-1	2009101549528	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0
8	触发器	2009-12-2 至 2029-12-1	2009101547575	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0
9	Al ₂ O ₃ -Dy ₂ O ₃ -SiO ₂ 三 元系稀土封接材料 及其玻璃密封环制 备方法	2010-1-8 至 2030-1-7	2010100397145	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0
10	双端型植物光谱灯	2011-5-30 至 2031-5-29	2011101421589	公司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0
11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 电弧管	2008-11-19 至 2018-11-18	2008302846439	上海欧浦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与公司 共有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12	高压钠灯(内触发荧 光高压钠灯 A)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302027526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13	高压钠灯(内触发荧 光高压钠灯 B)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302027530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14	钠灯(高光效长寿命 钠灯)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302027545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序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5	触发器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302027494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16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 电弧管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302027507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17	钠灯电弧管(高光效 无循环钠灯电弧管)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302027511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18	旋转灯头(反射型灯 泡)	2012-12-13 至 2022-12-12	2012306250604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19	双端金属卤化物灯	2012-12-14 至 2022-12-13	2012306296260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20	电弧管	2012-12-17 至 2022-12-16	2012306345892	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0
21	电子节能灯	2008-10-21 至 2018-10-20	2008201668212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22	金属卤化物灯电弧 管	2008-11-19 至 2018-11-18	2008201682775	上海欧浦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与公司 共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23	高压钠灯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202020042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24	内触发荧光高压钠 灯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202020108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25	高光效无循环钠灯 电弧管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202020112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26	高光效长寿命钠灯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202020127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27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 电弧管	2009-12-2 至 2019-12-1	2009202020131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28	三元系稀土玻璃密 封环	2010-1-8 至 2020-1-7	2010200496305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29	LED 日光灯及其堵头	2010-5-28 至 2020-5-27	2010202089977	公司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0
30	双端型植物光谱灯	2011-5-30 至 2021-5-29	2011201774266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31	气体放电灯内多功 能支架	2011-12-8 至 2021-12-7	201120547315X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序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32	双端大功率气体放电灯	2011-12-8 至 2021-12-7	201120547280X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33	双端气体放电灯的电源连接装置	2011-12-8 至 2021-12-7	2011205473215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34	超亮光谱灯	2012-1-13 至 2022-1-12	2012200151440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35	超光效光谱灯	2012-1-13 至 2022-1-12	2012200146175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36	反射型灯泡的旋转灯头	2012-12-13 至 2022-12-12	2012206868705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37	双端金属卤化物灯	2012-12-14 至 2022-12-13	2012206917519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38	中高功率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用电弧管	2012-12-17 至 2022-12-16	2012206974634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39	金属陶瓷电极组件	2013-7-26 至 2023-7-25	2013204480047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40	中大功率陶瓷金属卤化物灯专用电极组件	2013-7-26 至 2023-7-25	2013204479641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41	紧凑型高压钠灯的支架结构	2013-12-10 至 2023-12-9	2013208054443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42	调光节能灯的专用电路	2013-12-19 至 2023-12-18	2013208387899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0

注：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专利中均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其中 4 号专利系公司与上海欧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申请获得，200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转移为公司独有。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的国内注册商标权共 68 项，具体为：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1		原始取得	3384904	7	2004-10-14 至 2014-10-13	0
2		原始取得	3555046	9	2004-11-28 至 2014-11-27	0
3		原始取得	3555047	7	2005-01-07 至 2015-01-06	0
4		原始取得	3555048	11	2005-01-28 至 2015-01-27	0
5		原始取得	3674690	9	2005-03-21 至 2015-03-20	0
6		原始取得	3674692	9	2005-03-21 至 2015-03-20	0
7		原始取得	3674693	11	2005-04-07 至 2015-04-06	0
8		原始取得	3674694	9	2005-03-21 至 2015-03-20	0
9		原始取得	3674695	11	2005-04-07 至 2015-04-06	0
10		原始取得	3674696	9	2005-03-21 至 2015-03-20	0
11		原始取得	3674698	9	2005-07-14 至 2015-07-13	0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12		原始取得	3674700	11	2005-05-14 至 2015-05-13	0
13		原始取得	3674701	9	2005-03-21 至 2015-03-20	0
14		原始取得	3674704	9	2005-03-21 至 2015-03-20	0
15		原始取得	3674705	11	2005-05-14 至 2015-05-13	0
16		原始取得	3674706	9	2005-03-21 至 2015-03-20	0
17		原始取得	3674708	9	2005-07-14 至 2015-07-13	0
18		原始取得	3675436	9	2005-07-07 至 2015-07-06	0
19		原始取得	3675439	11	2005-07-07 至 2015-07-06	0
20		原始取得	3835603	9	2005-12-14 至 2015-12-13	0
21		原始取得	3921216	11	2005-12-28 至 2015-12-27	0
22		原始取得	6419237	9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23		原始取得	6419238	8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24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39	2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25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0	7	2010-03-14 至 2020-03-13	0
26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1	6	2010-03-07 至 2020-03-06	0
27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2	5	2010-05-28 至 2020-05-27	0
28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3	4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29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4	3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30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5	1	2010-04-14 至 2020-04-13	0
31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6	22	2010-07-28 至 2020-07-27	0
32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7	45	2010-04-07 至 2020-04-06	0
33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8	18	2010-06-28 至 2020-06-27	0
34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49	17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35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0	16	2010-03-21 至 2020-03-20	0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36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1	15	2010-03-07 至 2020-03-06	0
37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2	14	2010-03-07 至 2020-03-06	0
38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3	13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39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4	12	2010-03-07 至 2020-03-06	0
40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5	11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41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6	10	2010-02-28 至 2020-02-27	0
42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7	30	2010-03-21 至 2020-03-20	0
43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8	29	2010-02-07 至 2020-02-06	0
44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59	44	2010-04-07 至 2020-04-06	0
45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0	43	2010-04-07 至 2020-04-06	0
46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1	42	2011-01-14 至 2021-01-13	0
47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2	41	2010-07-07 至 2020-07-06	0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48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3	40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49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4	39	2010-07-28 至 2020-07-27	0
50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5	38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51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6	37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52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7	26	2010-05-21 至 2020-05-20	0
53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8	25	2010-07-07 至 2020-07-06	0
54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69	24	2010-07-14 至 2020-07-13	0
55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71	36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56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72	35	2011-01-14 至 2021-01-13	0
57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73	34	2009-11-21 至 2019-11-20	0
58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74	33	2010-03-07 至 2020-03-06	0
59	 亚茂 YAMAOKO	原始取得	6419275	32	2010-03-14 至 2020-03-13	0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60		原始取得	6419276	31	2009-11-07 至 2019-11-06	0
61		原始取得	6419463	21	2010-03-14 至 2020-03-13	0
62		原始取得	6419464	20	2010-03-14 至 2020-03-13	0
63		原始取得	6419465	19	2010-03-28 至 2020-03-27	0
64		原始取得	6419466	28	2010-05-14 至 2020-05-13	0
65		原始取得	6419467	27	2010-05-14 至 2020-05-13	0
66		原始取得	6959845	11	2010-11-07 至 2020-11-06	0
67		原始取得	8529423	7	2012-11-21 至 2022-11-20	0
68		原始取得	8529445	9	2011-10-28 至 2021-10-27	0
69		原始取得	8529477	11	2011-08-07 至 2021-08-06	0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商标中第 2、5-16、19-22、40、66-69 号为公司照明灯具产品主要使用的商标，其他主要为公司全类注册作商标保护之用。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在欧盟市场 CE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CE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是根据产品的风险性、相关的标准及指令、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是否有重大变化而决定的。CE 认证根据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指令检测，EMC 是 CE 认证的其中一项指令，EM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即电磁兼容指令，用于验证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公司通过的 EMC 检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Blended-Light Mercury Lamp 160W, 250W,500W	SHEMO10060076303LMC	2010-6-30
2	Sodium Lamp	SHEM140100017001LMC	2014-1-24
3	Metal Halide Lamp	SHEMO10100125201LMC	2010-12-24
4	Metal Halide Lamp 70W,100W,150W,250W,400W,600W,1000W Double Ended Metal Halide Lamp 70W,100W,150W,250W,400W	SHEMO10060076301LMC	2010-6-30
5	Metal Halide Lamp	SHEMO10100125202LMC	2010-12-24
6	High-Pressure Sodium Lamp 50W,70W,100W,150W,250W,400W,600W,1000W	SHEMO10060076302LMC	2010-6-30
7	High-Pressure Mercury Black-light Lamp125W,250W,400W High-pressure Mercury Fluorescent Lamp 80W,125W,250W,400W	SHEMO10060076304LMC	2010-6-30

LVD 是 CE 认证的其中一项指令，LVD (Low Voltage Directive) 即低电压指令。公司通过的 CE/LVD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2006/95/EC) 检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LED Spot Lamp	861331040053001 (TUV NORD)	2013-4-19
2	Energy Saving Lamp	SHESO09110143601LMC	2009-12-23
3	High Pressure Sodium Lamp with Internal Ignitor	SHESO09080104701LMC	2009-12-28

ECD 是 CE 认证的其中一项指令，EC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电磁兼容指令。公司通过的 ECD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2004/108/EC) 检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发证时间
1	LED Spot Lamp	861331040044001 (TUV NORD)	2013-4-18
2	LED Spot Lamp	861331050044001 (TUV NORD)	2013-5-7

ErP 是 CE 认证的其中一项指令，ErP（Energy-related Products）即能源相关产品，指的是任何已经投放于市场和/或已经被交付使用的，而且在其使用过程中会对能源消耗有影响的产品，应能够被独立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公司通过的 ErP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ErP 2009/125/EC）检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发证时间
1	Energy-Saving Lamp	SHESO091101430LMVoC	2010-5-20

2、GS 认证，GS（Geprüfte Sicherheit）含义为“安全性已认证”。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 GS（Geprüfte Sicherheit）认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586790/01(order no.) SHESO09110143601	2010-6-11	2015-6-11

3、TüV 认证

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旨在防止家电产品、机械产品、汽车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电击或触电，温度过高或火灾，机械方面存在的危险，放射性危险，化学性危险。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企业在申请 TüV 标志时，可合并申请 CB 证书，由此通过转换而取得其他国家的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 TüV Rheinland 认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指令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Energy Saving Lamp	EMC	CC 50169396-1	2009-12-2
2	Energy-Saving Lamp	GS	S50168517-001、002	2009-11-18
3	Electronic Ballast for Discharge Lamp	--	R 50241934-1	2012-12-5
4	Energy-Saving Lamp	GS	S50156024-0001、0003	2009-6-3
5	Energy-Saving Lamp	GS	S50156024-0004	2010-1-22
6	Energy Saving Lamp	EMC	CC 50155291-1	2009-5-22

注：GS（Geprüfte Sicherheit）含义为：安全性已认证，GS 包含了“低电压指令(LVD)”的全部要求。

4、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5、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6、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7、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获得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税局和宁波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3100017，有效期三年。

8、2014 年 8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804000091）。

9、2014 年 8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长期）。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使用年限（年）
1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10—24700 号	1	车间	60.78	20
2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10—24699 号	1	仓库、办公楼	16.08	20
3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10—24703 号	1	研发大楼	96.52	20
4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10—24702 号	1	办公楼	51.35	20
5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10—24701 号	1	车间、食堂、配电房等	15.38	20
6	运输工具	8	运输车、叉车、汽车、货车、旅行车等	22.38	4-5
7	光源测试器	1	用于灯具产品检测	5.00	10

8	静电喷粉机	1	用于 HID 成灯制造	52.87	10
9	钠灯型圆排车	1	用于 HID 成灯制造	5.00	10
10	真空泵	1	用于 HID 成灯制造	5.00	8
11	汞灯内胆圆排机	1	用于电弧管制造	7.38	10
12	手套箱连体封排 焊接机组	1	用于电弧管制造	7.02	10
13	双头排气机	2	用于电弧管制造	16.90	10
14	石英玻璃真空脱 羟炉	1	用于电弧管制造	17.76	10
15	高压钠灯电弧管 内封设备	1	用于电弧管制造	20.04	10
16	静电涂粉机	1	用于 HID 成灯制造	20.83	10
17	封口机	5	用于 HID 成灯制造	22.31	10
18	可程式恒温恒湿 试验箱	1	用于 LED 灯具制造	84.17	5
19	LED T8 老练流 水线和包装流水 线	1	用于 LED 灯具制造	92.08%	5
20	紫外-可见-近红 外光谱分析系统	1	用于 LED 灯具制造	90.50%	5
21	在建工程	2	建设中	--	--

注：成新率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数据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 项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合计余额为 85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在建工程”。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2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40(不含)岁以上	217	52.70
31-40(含)岁	94	22.80
26—30(含)岁	48	11.60
25岁(含)以下	53	12.90
合计	412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48	11.60
研发人员	34	8.30
销售人员	14	3.40
财务人员	5	1.20
生产人员	285	69.20
其他人员	26	6.30
合 计	41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	1	0.24
本科	16	3.88
大专	28	6.80
高中及以下	367	89.08
合 计	412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曹茂军，现任亚茂欧洲总经理、亚茂研发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董祖秉，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4年5月于宁波利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跟单员；2005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主管；2014

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业务主管。

江森，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14年8月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

陈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江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于宁波电冰箱厂任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4年4月于宁波中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于芬兰屈贝尔（中国）公司任高级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于浙江新地标节能光电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工程师、LED技术部经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人员曹茂军直接持有公司1,1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除此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壮大研发团队，在2014年7月引进具有行业相关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1名，该员工于2014年10月至11月间因个人原因离职，因其任职时间短，对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未产生影响。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173,400.73	99.83	134,768,467.04	100.00	138,463,095.57	100.00
电子节能灯	8,852,769.48	17.97	42,387,046.62	31.45	47,154,836.26	34.06
HID灯	27,436,668.17	55.70	84,212,086.88	62.49	84,534,494.67	61.05

LED 灯	9,650,088.31	19.59	1,494,192.86	1.11	--	--
其他	3,233,874.77	6.57	6,675,140.68	4.95	6,773,764.64	4.89
其他业务收入	81,781.05	0.17	--	--	--	--
合 计	49,255,181.78	100.00	134,768,467.04	100.00	138,463,095.57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产品设计转让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28,909,701.82	58.69	67,428,922.38	50.03	66,912,364.45	48.33
国外	20,345,479.96	41.31	67,339,544.66	49.97	71,550,731.12	51.67
合 计	49,255,181.78	100.00	134,768,467.04	100.00	138,463,095.57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9,273,525.76	18.83
2	宁波亿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77,198.36	15.59
3	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	6,608,561.50	13.42
4	SUCCESSELETRONICS&TRANSFORMER	2,526,138.49	5.13
5	MAS TRADING CO.,LIMITED ADD RM	1,727,582.77	3.51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7,813,006.88	56.47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49,255,181.78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34,745,028.20	25.78
2	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	8,668,165.26	6.43
3	香港 HAVELLS.EXIM. Co.,Ltd	8,439,948.07	6.27
4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9,508.55	5.83
5	ALMUNERCROUPCOMPANY	6,690,840.56	4.96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66,403,490.64	49.27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34,768,467.04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36,453,949.57	26.33
2	香港 HAVELLS.EXIM. Co.,Ltd	14,300,533.87	10.33
3	印度 CROMPTONGREAVESLTD-MAK	9,351,471.89	6.75
4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8,417,232.82	6.08
5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5,974.70	5.67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76,379,162.85	55.16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138,463,095.57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5.16%、49.27% 及 56.47%，较为集中；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3%、25.78% 及 18.83%，呈下降趋势。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第一大客户之外，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较低，且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通过开拓新客户的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2,017,913.17	66.70	69,492,149.67	67.39	61,736,409.37	67.41
人工成本	3,603,083.21	10.92	11,772,996.54	11.42	8,837,311.02	9.65
制造费用	7,389,267.17	22.38	21,847,322.77	21.19	21,004,611.26	22.94
生产成本	33,010,263.55	100.00	103,112,468.98	100.00	91,578,33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2014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469,778.85	8.38

2014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2	宁波华诚高醇陶瓷有限公司	2,118,718.59	7.19
3	宁波市北仑菱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2,746.95	4.86
4	深圳市勤仕达照明有限公司	1,258,838.47	4.27
5	奉化市东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255,129.40	4.26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535,212.26	28.95
2014年1-5月采购总额合计		29,486,877.50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华诚高醇陶瓷有限公司	7,409,595.54	8.69
2	奉化市东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765,267.94	4.41
3	深圳市勤仕达照明有限公司	3,149,371.79	3.69
4	临安市华信照明电器厂	2,887,785.20	3.39
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859,461.67	3.35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0,071,482.15	23.53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85,305,047.45	100.00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华诚高醇陶瓷有限公司	9,849,975.58	13.49
2	宁波市永逸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405,433.01	8.77
3	奉化市东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6,338,112.97	8.68
4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975,198.84	4.07
5	杭州临安前进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885,869.09	3.95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8,454,589.50	38.97
2012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73,012,435.84	100.00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管、灯管、驱动电源、灯珠、玻壳、卤素、电极类材料、氧化铝陶瓷管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4.5.7	宁波亿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灯	3,114,965	履行完毕
2	2014.2.25	宁波亿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灯	2,497,254	履行完毕
3	2013.8.7	MAS TRADING CO., LIMITED.	灯	USD349,924	履行完毕
4	2013.1.28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灯	2,059,700	履行完毕
5	2012.6.29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灯	3,698,300	履行完毕
6	2012.2.29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灯	5,150,300	履行完毕
7	2013.5.23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灯	3,712,600	履行完毕
8	2014.1.3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灯	长期有效，报告期内金额 10,850,02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2.3.28	宁波华诚高醇陶瓷有限公司	氧化铝管	15,730,994.46（注 2）	履行完毕
2	2012.7.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石英管	5,980,228.98（注 1）	履行完毕
3	2012.10.19	临安市华信照明电器厂	灯管	5,771,665.99（注 2）	履行完毕
4	2012.10.19	宁波市永逸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1,803,151.69（注 2）	履行完毕
5	2013.3.29	杭州临安前进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4,433,729.29（注 2）	正在履行
6	2013.3.29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灯管	6,158,554.01（注 2）	正在履行
7	2013.3.29	宁波华诚高醇陶瓷有限公司	氧化铝管	15,730,994.46（注 2）	正在履行
8	2013.4.1	奉化市东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9,398,213.60（注 2）	正在履行
9	2013.4.7	宁波北仑菱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2,738,412.21（注 2）	正在履行
10	2013.4.9	深圳市勤仕达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139.6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2013.5.8	深圳市勤仕达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137.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2013.8.1	深圳市勤仕达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838,325.65 (2013.8.1-2014.3.31)	履行完毕
13	2014.5.28	深圳市勤仕达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109.974 万元	履行完毕
14	2014.5.30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灯珠	1,239,208.55 (2014.5.30-2015.5.30, 注3)	正在履行

注1: 该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止。协议期满后, 该协议自动延长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在延长期内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该协议。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注2: 该合同有效期1年, 双方约定合同期限满后, 该合同自动延长至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注3: 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高于9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行奉化支行	900.00	奉化2014人借095	6.30%	2014-4-29至2015-4-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中行奉化支行	1,300.00	奉化2013人借080	基准上浮5%	2013-4-23至2014-4-2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中行奉化支行	900.00	奉化2013人借091	基准上浮5%	2013-5-15至2014-5-1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中行奉化支行	900.00	奉化2012人借075	基准上浮5%	2012-5-17至2013-5-1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担保金额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公司	金颐小贷	中行奉化支行	3,700.00	2012/1/12至主合同《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注)
公司	公司	中行奉化支行	最高额4,125.00	2013-9-12至2018-9-1	正在履行
公司	公司	中行奉化支行	最高额4,350.00	2014-1-24至2019-1-23	正在履行

注: 该项担保的对应债务已于2014年9月30日前提前偿还, 相应担保已解除。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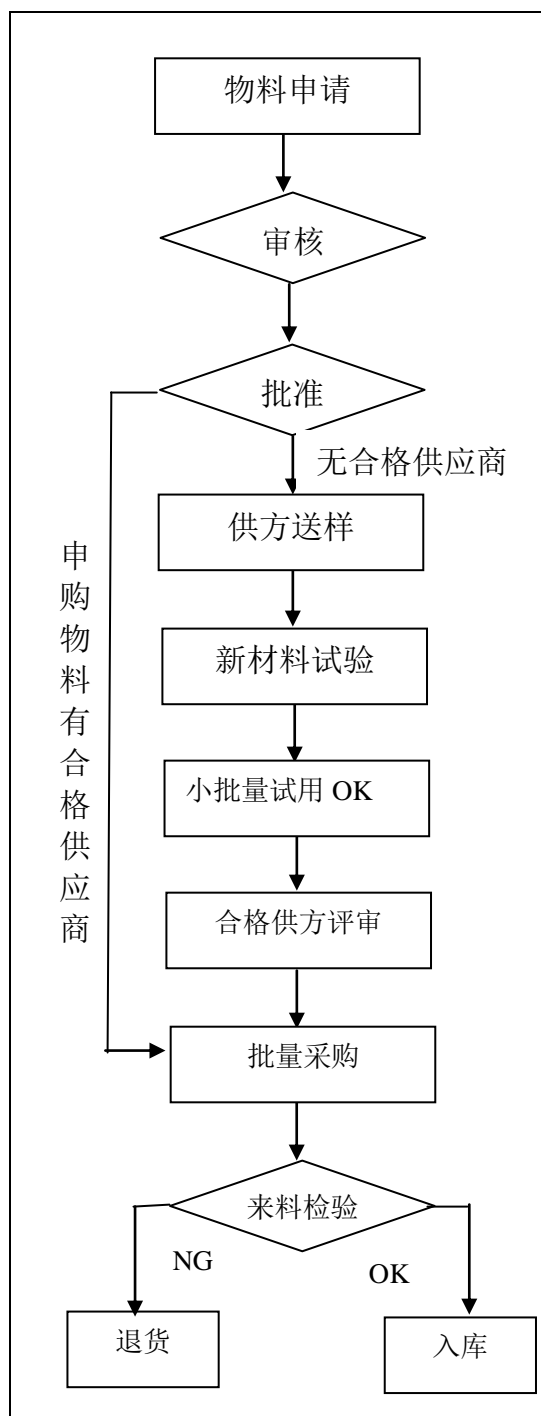
(一) 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管、玻壳、灯管、卤素、电极类材料、氧化铝陶瓷管、驱动电源、LED 光源器件和电源器件等。上述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在 2013 年以前采取计划性采购与以产定购相结合的模式，2013 年开始逐步减少并取消计划性采购，基本都依据订单需求进行以产定购为主。公司拥有完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每种主要原材料均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一般依据采购需求挑选合适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备货发货，到货后公司验收合格依照约定的账期付款。

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签订形式一般均采用框架合同结合订单的形式。通常，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一份长期框架合同（多数没有终止期限），若条款变更则重新签订，实际采购一般采用订单约定详细规格、价格等要素。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形式安排生产，销售部获得订单后下达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出具详细要求（例如光电参数、光通量、电压等），生产部通过 ERP 系统的 BPM 流程，依据订单进行原材料核对，并按需申请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开展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与技术部门积极沟通，产品均根据技术部门的技术文件要求

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与技术部、品管部进行沟通，排查设计、设备、生产环节等问题。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生产的情形，主要系整灯成品（电子节能灯为主）的临时性外加工，此外，有少量通用配件、部分辅助工艺通过外协生产。整灯成品外协生产主要因个别订单需求量超出公司生产部门排单能力，公司交货期临近尚有少量产品未生产完毕，且公司生产排单无法安排，为达到及时交货的目的而采取的临时行为；少量通用配件外协生产主要系公司为控制通用配件原材料质量而采取的替代直接采购的方式；部分辅助工艺外协生产主要系公司生产部门排单时间紧张时将个别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及作用有所差异，公司外协厂商基本分为三类：

(1) 成品灯组装外协厂商，属于生产过程的后期环节，由公司提供成品灯组装所需的全部配件，外协厂商仅负责最终的组装环节，通常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以完成订单需求时，由此类外协厂商协助加工。

(2) 通用配件（主要为冲压件加工、钨丝烧氢、石英管加工）及激光打印外协厂商，通用配件外协生产属于生产过程前期环节，公司为保障原材料的质量，采用自行采购原材料交由外协加工的方式替代通用配件的直接采购，公司自身未配备相应设备，由专业厂商加工较为专业、便捷；激光打印系生产过程末端环节，因非必须工艺，公司未配备相应激光打印设备，在部分产品需要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3) 部分辅助工艺（如吸塑环节、磁环加工、电感加工环节）外协厂商，属于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工艺环节，公司生产部门排单时间紧张时将个别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以上三类外协均不属于公司关键生产要素，公司所有外协生产均为生产环节中重要性低的环节，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身具有照明灯具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不受外协生产影响。

2、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成品灯组装、通用配件加工（主要为冲压件加工、钨丝烧氢、石英管加工）和激光打印，以及吸塑、磁环加工、电感加工等辅助环节，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 成品灯组装外协生产，由公司提供成品灯组装所需的全部配件，外协厂商仅负责最终的组装环节，通常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以完成订单需求时，由此类外协厂商协助加工；

(2) 通用配件外协生产（主要为冲压件加工、钼丝烧氢、石英管加工）及激光打印外协生产，通用配件外协生产系公司为保障原材料的质量，采用自行采购原材料交由外协加工的方式替代通用配件的直接采购，公司自身未配备相应设备，由专业厂商加工较为专业、便捷；激光打印系生产过程末端环节，因非必须工艺，公司未配备相应激光打印设备，在部分产品需要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3) 部分辅助工艺（包括磁环加工、电感加工、吸塑等辅助环节）外协生产，属于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工艺环节，通常在公司生产部门排单时间紧张时将个别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如下：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奉化市祥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兰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	奉化市顺旭五金冲件厂	临安品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恒峰电子有限公司
3	宁波市鄞州章水华茂机械配件厂	慈溪市三环磁性器材厂	嵊州市合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	慈溪市三环磁性器材厂	奉化市顺旭五金冲件厂	杭州临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
5	连云港晶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奉化市通源电子有限公司	奉化市顺旭五金冲件厂

公司与以上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分为两类：

(1) 公司与外协厂商按公司不定时需求签订单次加工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以上模式主要适用于成品组装外协生产，通用配件（石英管加工）外协生产、激光打印外协生产，以及吸塑等辅助环节外协生产，该类临时性单次加工合作关系存在于前五大外协厂商中的奉化市祥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兰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品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海宁市恒峰电子有限公司、嵊州市合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临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连云港晶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奉化市通源电子有限公司。

(2)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长期加工合同，每月根据加工量签订具体订单，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以上模式主要适用于通用配件（冲压件、钼丝烧氢）外协生产，以及磁环加工和电感加工等辅助环节外协生产，该类长期加工合作关系存在于前五大外协厂商中的奉化市顺旭五金冲件厂、宁波市鄞州章水华茂机械配件厂、慈溪市三环磁性器材厂。

4、公司外协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加工费，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外协成本	760,830.25	3,114,317.39	2,529,291.58
生产成本	33,010,263.55	103,112,468.98	91,578,331.65
比重	2.30%	3.02%	2.76%

2013年度较2012年度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上升，主要系2013年度的订单较集中，导致公司生产排单不足以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较2012年略有增加，公司对外协协助生产的需求量提升所致；2014年1-5月较2013年度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下降，主要系2014年1-5月公司订单较少，生产能力较为充足，需要外协厂商协助生产的订单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该比例分别为2.3%、3.02%、2.76%，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公司拥有为数较多的外协厂商可供公司选择，且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均在公司内部生产部门完成，外协厂商仅负责应急型的补充生产、少量通用部件以及部分辅助工艺的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针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1) 单次加工：要求外协厂商出样，公司质检部对样品进行检查；必要时派遣质量控制人员前往外协厂商的车间，对其进行检查；委托加工产品入库时，由公司质检部对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 长期加工：加工完成的冲压件入库时按照原材料入库的检验标准，由公司质检部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目前公司选定的外协厂商均在公司上述质量控制要求下执行，公司具有严格的外协质量控制要求，外协产品质量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质量控制完善，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委外加工的仅限于成品灯组装、通用配件加工（主要为冲压件加工、钨丝烧氢、石英管加工）和激光打印，以及吸塑、磁环加工、电感加工等辅助环节，属于公司生产环节中重要性程度相对较低的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亦不会将涉及核心技术的环节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因此公司的外协过程不涉及核心技术外泄。

公司对每家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均进行核实考查：包括检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必备的经营资质；由采购部门的员工考查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对其设备、产

量、生产工艺等生产能力进行考查。公司合作中的外协厂商均具备公司外协生产必备的经营资质。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业务两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7%、49.97%和 41.31%，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销往北美、南美、欧洲、中东、亚洲，并在非洲有一定销售。出口业务的下游客户以经销商为主，包括大型批发商，以及少数零售商，同时公司产品直接销售下游终端客户（包括照明灯具生产类企业的 OEM 产品以及照明工程类企业的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客户主要系销售国内的经销商，国内经销商分为出口贸易商和内销经销商两大类，其中出口贸易商的下游销售仍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故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占公司销售总量的 80% 以上。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 （1）通过展会、网络信息、老客户推荐、协会推荐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 （2）公司与新客户洽谈、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报价，由双方对技术环节、样品进行确认（非新客户，通常先签订合同后进行样品确认）；
- （3）合同签订后确定订单的价格、账期、运输环节、支付方式等条款；
- （4）公司发运产品（出口产品保险，货到目的港之前双方确认相应文件及支付问题
- （5）一般到货（出口产品清关后）客户验收确认；国内销售发货后待客户验收合格依照约定账期由客户支付货款。

（四）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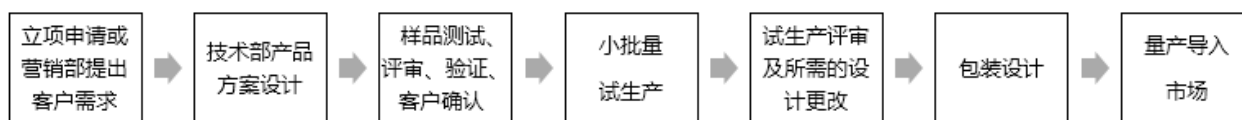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品管部和体系部，主要负责重大研发项目、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已有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变更等工作，其中技术部下设 LED 研发组、HID 研发组、电子研发组（即电子节能灯研发组），分别负责 LED 灯产品、HID 灯产品及配套电器、电子节能灯的研发与改进。

技术中心目前共有人员 35 名，其中技术部人员 17 名，设经理 2 名，工程师 5 名，工程师助理 1 名、技术员 4 名、制样员 2 名、试样员 1 名，研发辅助人员 2 名；品管部及体系部人员 18 名，参与研发辅助工作。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始于技术部提出立项申请或者营销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申请，技术部就开展产品方案设计，进行样品测试、评审、验证、客户确认，待评审确认完毕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评审通过后进行包装设计，最后批量生产导入市场。公司新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还与国内知名高校展开合作，2013年公司与复旦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HID灯产品方面的合作研发。此外，公司于2012年与浙江万里学院签署协议联合组建照明电器技术研发中心（合作期限3年，期满后可延长合作期限或另签协议）。对本行业的技术前沿发展进行探索，使公司技术发展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立足于照明灯具生产的核心技术，研发、设计和生产HID灯、LED灯及电子节能灯，依靠这些产品的销售实现主要盈利。

公司通过展会、网络信息、老客户推荐、协会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产品性能的提升、产品设计的创新，并依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以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一大批国外知名的经销商客户以及生产企业客户，如佳灯、飞利浦、喜万年等。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将LED灯产品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在LED灯的组装生产基础上向上游的封装行业延伸，并将重点开发具有特殊用途的HID灯产品。公司计划通过自有品牌的宣传和建设，逐步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按公司现有产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器具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分别属于 C387 的照明器具制造和 C38 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业认证标准的制定和修改；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作为照明电器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 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

(2) 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

(3) 创办行业协会出版物。

(4) 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

(5) 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术交流合作。

(6) 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7) 组织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培训。

(8) 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9)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商定行规行约。

(10) 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半导体发光技术属于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领域。LED 照明产品因其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作用，已纳入绿色照明工程、半导体照明工程，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863 计划新材料领域重大项目等，其发展获得了各层面的政策支持。同时，由于白炽灯的淘汰列入时间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它低效照明产品成为主要趋势，荧光灯（即节能灯）和 HID 灯等电光源产品、LED 照明产品等成为政策和法律法规支持的重点。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提出将大力培育和扶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提出：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

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重点支持的产业中包括半导体照明；完善财政激励政策，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201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文的《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2011年第28号中明确提出：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分5个阶段：第一阶段：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为过渡期，有关进口商、销售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做好淘汰前准备工作；第二阶段：2012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0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第三阶段：2014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6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第四阶段：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为中期评估期，对前期政策进行评估，调整后续政策；第五阶段：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其中豁免产品为反射型白炽灯和特殊用途白炽灯。其中，特殊用途白炽灯是指专门用于科研医疗、火车船舶航空器、机动车辆、家用电器等的白炽灯。）

2012年1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半导体照明应用节能评价技术要求（2012年版）》包含了道路、隧道灯具和室内灯具等LED照明产品应用的节能评价技术要求，以及机场、铁路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等场所的LED照明工程技术要求等内容。

2013年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中提出的发展目标为：到2015年，关键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大技术取得突破；高端应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节能效果更加明显；LED照明节能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集聚区基本确立，一批龙头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中提出：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全面推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流通零售领域节能等节能重点

工程；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2013年8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1585号）中明确：推进高效锅炉、高效内燃机、半导体照明、绿色建材、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高效净化等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发展，建设一批国家节能环保重大技术示范工程；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3亿只、节能汽车100万辆、高效电动机500万千瓦，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

2013年9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年）》对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其中涉及荧光灯及LED照明设备的制备。

2014年3月16日，新华社刊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指出：规划提出推动新型城市建设，明确指出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发展，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

2014年5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确保完成各领域节能目标任务；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创新，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价格政策，清理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强化财税支持，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大节能减排投入。落实税收减免政策。推进绿色融资。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各领域对低碳节能、绿色环保概念的深化，以白炽灯和其它低效照明产品为主的传统照明产品正逐渐被HID灯、LED灯、电子节能灯等新型照明产品所取代。欧盟2013年起不再销售白炽灯，美国2014年起不再销售白炽灯，加拿大2012年起禁售白炽灯。HID照明产品由于其出色的发光效率，多用于公用照明设施、工业领域、汽车车灯、商用灯箱广告等领域，以及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特殊照明领域。LED灯产品和电子节能灯产品则因其节能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特点在民用领域作为白炽灯的有效替代品，逐渐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2009-2012年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展的“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合作项目的执行期。该项目为中国淘汰白炽灯、

推广节能灯的路线图和专项规划提供了研究基础，加快了白炽灯生产企业的转型以及节能灯和其他新型照明产品的普及。该项目预期在项目结束后的十年间，实现累计节电 1600-2160 亿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 1.75-2.37 亿吨。

201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2,576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34%。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 2,068 亿元，整体增长率为 36%。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增长率达 65%，产值 696 亿元，占应用市场的份额也由 2012 年的 28% 增长到 2013 年的 34%。此外，LED 汽车照明、医疗、农业等新兴照明领域的应用增长明显，除通用照明、背光、景观照明、显示屏、信号指示等应用之外的其他新兴应用领域增长幅度超过 25%。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关键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光效达 140lm/W（2012 年约为 120 lm/W）；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型硅基 LED 芯片产业化光效达 130 lm/W；国产 48-56 片生产型 MOVCD 设备开始投入生产试用；我国已成为全球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芯片国产化率达到 75%，但在路灯等大功率照明应用方面仍以进口芯片为主。LED 照明灯具产量超过 8.1 亿只，国内销量约 4 亿只，市场渗透率达到 8.9%，比去年的 3.3% 上升 5.6 个百分点，特别是在商业照明领域增长更为明显。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商业照明领域中 LED 灯具的渗透率已经超过 12%。（来源：《中国照明电器》2014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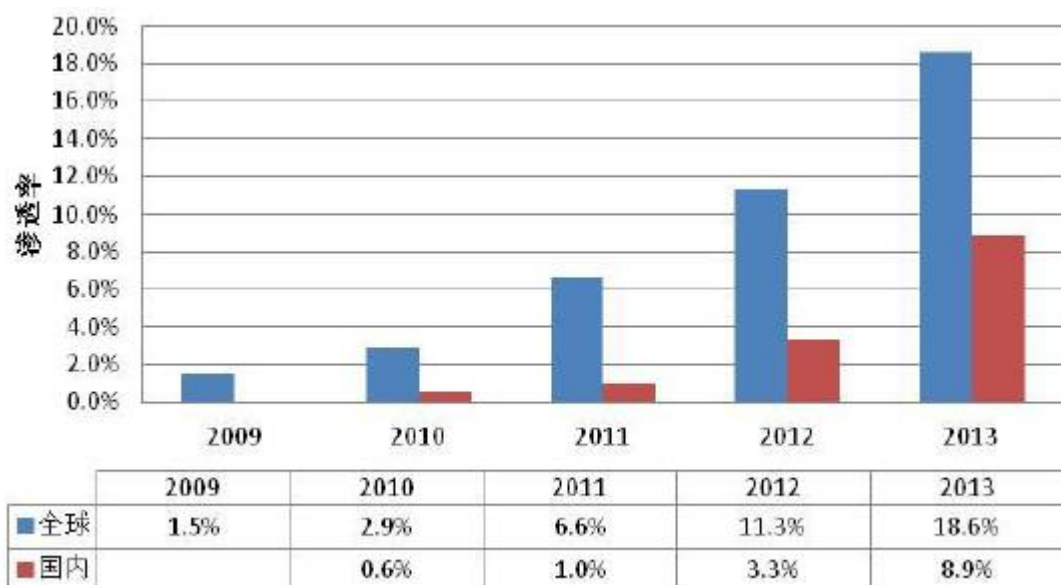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在 LED 产业面临的形势中指出产业的国际竞争情况：近几年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据统计，201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为 1340 亿美元，其中 LED 照明市场约 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3.7% 左右。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美元，LED 照明市场有望达到 7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50%。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同时提出中国 LED 市场的发展的机遇与挑战：LED 照明节能产业发展面临着重大历史机遇。一是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二是发展 LED 照明节能产业是转变发展方式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现实选择。三是我国不断加大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推广力度，逐步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同时，我国 LED 照明节能产业发展也面临严峻的挑战。一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较为严重。二是核心专利尚需突破，研发投入有待加强，MOCVD 等关键设备仍然依赖进口。三是市场竞争无序，产品质量有待提高。四是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建设仍待加强，服务支撑体系尚需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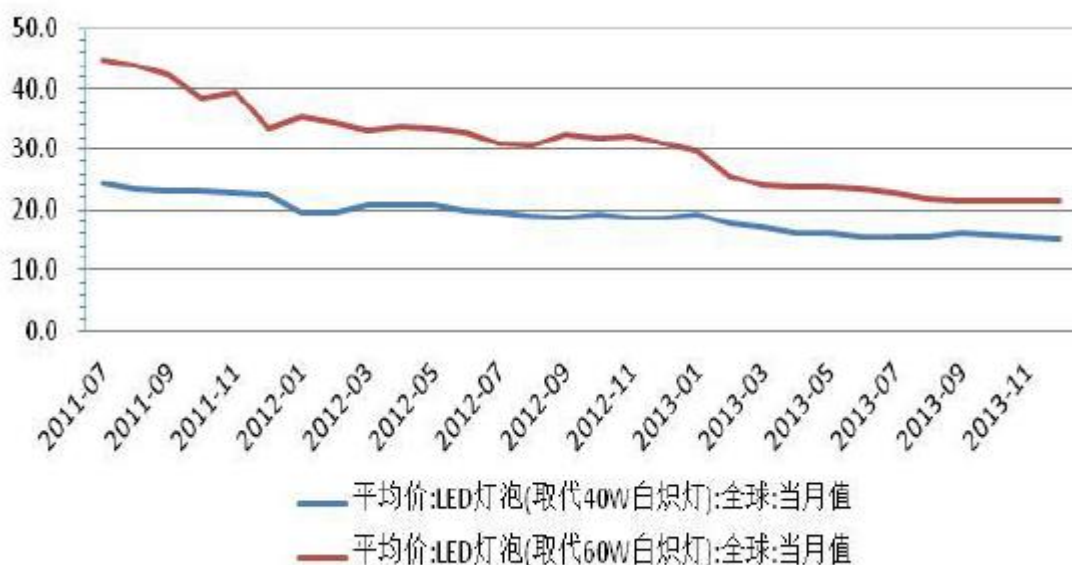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1) 持续从传统照明产品向新型照明产品的转变。LED 照明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绿色无污染、长寿高效等优点，且由于技术革新使得其价格优势日益明显，将更为广泛地替代白炽灯乃至节能灯。HID 照明产品则被广泛用于汽车照明、道路照明以及农业照明、渔业和畜牧业照明等专业化应用领域，尤其在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领域的应用将更为广泛。

国内外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对比 (来源: Wind 资讯)



全球 LED 灯泡每月均价 (来源: Wind 资讯)



(2) 智能化照明将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普及，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智能照明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并具有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特点。目前国内智能照明市场仍以国外品牌为主，市场渗透率不足 2%，多用于景观灯、路灯，体育场馆、写字楼、酒店等公共场所照明和家居智能照明系统。随着技术升级以及消费理念的转变，以及未来智能照明产品价格的下降，该市场将逐渐开启。

(3) 国内照明电器生产企业从 OEM 模式转向自主品牌推广。国内照明电器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自主研发能力、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创新的产品设计能力，并产生了有较大规模的知名企业。随着自身实力的增强，这些规模企业不再满足于 OEM 生产和销售的模式，而将更加注重自主品牌的创立和推广。

(4) 照明电器生产企业由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传统照明电器生产企业通过向客户提供照明产品进行市场竞争，随着客户需求的综合性加强、以及照明技术本身的发展，客户的需求将逐渐向综合性方案解决方面转变。生产企业可从研发阶段即将综合解决方案视发展的目标，以开发出最适合客户应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应用方案。

(三) 市场规模

1、LED 照明产品

根据《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的目标：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 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

根据 Wind 资讯信息，LED 市场规模如下：

(1) 国家 2011 年发布的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显示，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随着路线图临近中期评估时间，淘汰速度会进一步加快。2013 年全国照明市场总额 2600 亿，近 80% 份额都是节能灯，按照到 2015 年 LED 市场份额占 20%-30% 的数据计算，LED 潜力巨大。

(2) 市场预计 2014 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增长率达到 40% 左右。在应用环节，2014 年的产值增长率将超过 50%。在照明应用方面，2014 年，随着各国淘汰白炽灯的计划进一步实施，LED 照明将实现爆发式增长；渗透提速，预计 LED 灯具整体渗透率有望达到 20%。

2、HID 照明产品和电子节能灯产品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调研数据显示，电光源产品的全球需求预计将由 2007 年的 285 亿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3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光源产品的主要需求集中在美国、西欧、中国及日本等国家。预计 2014 年度，上述国家及地区的需求量分别约占全球光源产品总需求的 13.90%、14.54%、21.11% 及 11.84%。

根据 Freedonia 的预测，由于中国经济呈持续增长态势，中国对电光源产品的需求将从 2007 年的 44 亿美元增至 2014 年的 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30%，远高于全球水平。

根据财政部和发改委颁布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节能产品包括石英金卤光源、紧凑型荧光光源、荧光光源、HID 光源、LED 光源及电子镇流器等。国家公布强制性淘汰白炽灯时间表，使得节能产品对传统白炽灯的替代进程加快。由于 LED 灯的价格相对较高，中低端市场仍将被节能灯所占据；工业、农业、公用设施等特殊领域 HID 灯的应用尚较普及。预估到 2015 年，国内节能灯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左右。随着 LED 灯的价格下降及应用普及，HID 灯及节能灯的应用开始进入平稳到下降的阶段。

（四）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公司所处的照明电器行业在家用、商业、公用设施、工业、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且公司近年来从 HID 照明产品和节能灯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向 HID 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为主、节能灯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转型，以顺应照明光源从节能灯、HID 灯向 LED 灯转型的行业趋势，其中 LED 照明产品是我国乃至全球目前在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重点，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较小。

2、市场风险特征：公司产品应用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农业照明、渔业照明和畜牧业照明等领域，这些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到照明电器行业的市场发展。而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发生较大的波动使得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将对本行业的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在家用及公用设施领域的需求受到民众消费水平、政府建设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即受到居民收入水平变化而宏观经济环境有限，因此本行业企业所处的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随着目前节能减排和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照明电器行业也向着低能耗、高效率、绿色环保、健康无污染等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结构以 LED 照

明产品和 HID 照明产品为核心，符合这种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中提到全球的竞争格局：美国、日本在 LED 芯片等核心器件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欧洲在汽车照明及功能性照明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我国台湾地区 LED 芯片制造、封装的产能最大；韩国凭借大企业战略显现出后发优势。专利、标准、人才竞争白热化，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全球照明行业龙头企业主要有飞利浦、欧司朗、GE 等。

（2）国内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报告显示，全国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中小型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其中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为全国五大主要产区，企业数量合计达到行业总数的 90%以上。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优势企业有机会通过产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逐渐普及，行业竞争格局开始发生变化，竞争主体有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包括传统照明型企业，新进入的家电类企业，转型而来的电子整流器、电源类企业，从上游向下游延伸的半导体封装类企业，以生产为主要能力的电子代工类企业。未来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产品的差异化、多样性竞争和渠道竞争将成为竞争的主要因素。国内目前大型的照明电器生产企业主要有：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上海亚明等。

公司目前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在国内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尚不如其他的大型照明电器生产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创新，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亚茂”品牌，拥有建立合作关系的稳定客户群，公司的产品质量、设计和研发能力均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公司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除 4 项 LED 产品相关专利系继受取得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展开合作，与复旦大学合作研发 HID 灯产品；与浙江万里学院联合

组建照明电器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的电光源工程（技术）中心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评为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被评为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并获得中国低碳绿色创新企业称号。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主要产品通过 CE、GS、TUV 等相应标准测试，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公司目前的研发核心在于 LED 产品，通过产品的整体结构方案设计，优化产品的散热性能；并通过对光源的利用率提高，提高产品的效能。公司未来计划从 LED 光源生产发展到上游封装行业，并积极研发特殊领域的 HID 照明产品，以扩大公司产品在工矿、公用设施、农业生产、渔业和畜牧业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历年来获得的国家及地方政府技术奖项及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11 年 8 月
2010 年度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奉化市委、奉化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2012 年度市长质量奖	奉化市人民政府	--
中国低碳绿色创新企业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绿色健康产业促进中心	2013 年 3 月

（2）产品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和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的稳定性以及安全性，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市场对产品的安全性能和各项指标测试要求均较为严格，公司的多项产品均通过了 CE、GS、TUV 等多项指标的检测和认证，目前正在申请 UL 认证。公司的产品在沙特、土耳其、英国等国家协助公司客户参与公用照明工程项目的建设，向客户提供符合公用照明工程所需的照明产品。

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建立了完善的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市场开发优势

公司组建了以董事长为核心的业务团队，通过展会、网络宣传、老客户推荐、协会推荐等方式积极进行客户开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已遍及南美、北美、中东、亚洲和欧洲，以及非洲及澳大利亚部分地区。公司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亚茂欧洲作为销售中心，以此为基础深度挖掘欧洲市场。目前公司的业务开

发以 LED 产品为核心，公司希望通过与全球知名品牌合作，主攻包括美国、加拿大在内的北美市场，同时稳定公司的现有主流市场，其中包括欧洲市场的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德国，也包括国内市场和其他的国家、地区。公司的另一核心产品大类 HID 照明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中东和东欧、南美、土耳其、印度，据公司自行测算，公司的 HID 产品销售在南美和土耳其已占当地市场份额的 70%-80%，未来将成为继续发展的重点。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 国内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公司品牌在海外经过多年的销售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国内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低，且公司部分 OEM 产品生产无法促进自有品牌的推广。公司未来将重视国内市场的开发，由于公司品牌在国内知名度不高，未来需要通过制定完整的品牌推广计划、联合媒体大力宣传“亚茂”品牌、积极推进商标申请工作、参加行业会议和展会等多种方式，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开拓国内市场渠道。

七、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空间

1、行业政策支持所带来的机遇。公司的产品主要系 HID 灯产品、LED 灯产品以及电子节能灯产品。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已将白炽灯的淘汰列入时间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它低效照明产品成为主要趋势，荧光灯（即节能灯）和 HID 灯等电光源产品、LED 照明产品等成为各国政策支持的重点。此外，LED 照明产品因其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作用，在我国已纳入绿色照明工程、半导体照明工程，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863 计划新材料领域重大项目等，获得了各层面的政策支持。上述行业政策支持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最终面向的市场主要为海外市场，在全球淘汰白炽灯的趋势下，公司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由于国内市场的政策导向对 LED 灯产品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近年来向 LED 灯产品方向的转型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在国内市场的业务。

2、市场需求扩大导致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增大。根据市场预测，2013 年全国照明市场总额 2600 亿，近 80% 份额都是节能灯，按照到 2015 年 LED 市场份额占 20%-30% 的数据计算，LED 潜力巨大。根据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调研数据显示，电光源产品的全球需求预计将由 2007 年的 285 亿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3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光源产品的主要需求集中在美国、西欧、中国及日本等国家。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销售仍集中在 HID 灯，LED 灯的销售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形成以 LED 灯和 HID 灯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以顺应 LED 灯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行业趋势。

3、公司不断增加研发转型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质量、设计和研发能力均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除 4 项 LED 产品相关专利系继受取得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特别重视 LED 灯产品方面的研发，并逐渐向 LED 灯上游封装技术进行发展，以实现公司从 HID 灯、电子节能灯为主的产品构成向 LED 灯、HID 灯为主的产品构成发展，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

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并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公司目前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往海外市场，在国内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尚不如其他的大型照明电器生产企业。随着国内市场需求上升，公司计划通过品牌推广、国内商标申请、参加行业会议和展会等多种方式，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开拓国内市场渠道。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计划通过与全球知名品牌合作，主攻包括美国、加拿大在内的北美市场，同时稳定公司的现有主流市场，其中包括欧洲市场、中东、南美、印度等地。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存在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股份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生效。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陈吉南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

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 LED 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及其配套电器、电子节能灯等 3 大类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营销中心、行政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等五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曹茂军，实际控制人为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报告期内，除公司外，陈吉飞还直接控股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吉飞
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 陈吉飞持股 90%，亚茂光电持股 10%

罗斯迪克系因代理公司出口照明灯具产品之目的而设立。报告期内，罗斯迪克主要从事代理公司出口照明灯具产品的业务，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因罗斯迪克未具体开展实业生产经营，仅从事出口贸易活动，因此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北工商）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825 号），罗斯迪克已于 2014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14 年 8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拟在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曹茂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吉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滋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曹茂军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吉飞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滋浓为父女关系；陈吉飞与曹滋浓为母女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国君为公司董事长曹茂军姐妹的配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晖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吉飞兄弟的子女；陈晖与监事任芬为夫妻关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吉南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吉飞为兄妹关系。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8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茂军	董事长	亚茂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吉飞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曹滋浓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陈晖	董事、副总经理	-	-
沈国君	董事、副总经理	-	-
诸定昌	监事会主席	浙江新光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主管	无关联关系
陈吉南	职工代表监事	-	-
任芬	监事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相韞祎	副总经理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曹茂军	董事长	浙江一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陈吉飞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9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7月之前，有限公司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曹茂军担任，无其他董事。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7.23-至今	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陈晖、沈国君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陈晖、沈国君等5人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7月之前，有限公司只设监事一名，由陈吉飞担任，无其他监事。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7.23-至今	诸定昌、任芬、陈吉南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诸定昌、任芬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吉南共同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7月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曹茂军，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7.23- 2014. 10. 15	陈吉飞	陈晖、沈国君、相韞祎、王家志	陈吉飞	曹滋浓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陈吉飞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晖、沈国君、相韞祎、王家志为副总经理，聘任曹滋浓为董事会秘书
2014. 10. 15 至今	陈吉飞	陈晖、沈国君、相韞祎	陈吉飞	曹滋浓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解聘王家志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吉飞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晖、沈国君、相韞祎、王家志为副总经理，聘任曹滋浓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副总经理王家志因个人原因离职，决议解聘王家志的副总经理职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曹茂军为董事长、陈吉飞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92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合并原因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2011 年	新设
亚茂欧洲有限公司	2.5 万欧元	100.00	2012 年	新设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7,586.22	2,373,454.15	6,648,470.57	6,279,466.92	46,702,604.77	46,471,12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应收账款	22,126,876.32	27,147,040.68	23,518,791.70	31,023,242.62	27,038,090.21	27,038,090.21
预付款项	862,708.18	862,708.18	1,579,951.63	1,537,857.13	991,883.89	991,883.89
其他应收款	475,309.16	10,491,615.40	42,147.87	2,413,617.63	118,270.42	1,618,270.42
存货	29,607,186.04	23,337,507.20	30,507,271.43	24,799,383.16	22,388,189.22	22,388,189.22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169,665.92	67,212,325.61	72,296,633.20	76,053,567.46	97,239,038.51	98,507,556.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718,584.81	46,631,767.31	43,493,285.00	44,084,467.50	43,090,143.71	43,681,326.21
固定资产	43,380,250.18	41,362,488.75	44,720,755.76	42,567,938.64	32,823,775.13	30,336,978.72
在建工程	850,000.00	850,000.00	255,000.00	255,000.00	11,832,969.59	11,832,969.59
无形资产	2,244,392.61	2,219,219.75	2,314,728.39	2,284,799.20	2,353,440.68	2,351,308.13
长期待摊费用	402,333.83	402,333.83	369,740.25	369,740.25	532,936.33	532,9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867.98	602,572.02	1,080,280.89	550,327.66	307,034.97	307,03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537.50	275,53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55,429.41	92,068,381.66	92,233,790.29	90,112,273.25	91,215,837.91	89,318,091.45
资产总计	155,925,095.33	159,280,707.27	164,530,423.49	166,165,840.71	188,454,876.42	187,825,647.8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27,750,562.53	27,750,562.53	37,200,000.00	37,200,000.00
应付账款	22,536,394.61	22,401,452.49	23,305,911.53	23,066,884.20	23,176,219.43	23,176,219.43
预收款项	1,059,806.67	1,023,259.83	1,038,722.88	1,038,722.88	1,159,435.15	1,159,435.15
应付职工薪酬	2,349,124.77	2,276,869.55	6,136,243.30	6,049,730.48	4,265,299.88	4,265,299.88
应交税费	2,036,106.21	1,860,706.17	7,273,179.62	7,226,957.33	5,824,756.95	5,827,823.41
应付利息	290,091.67	290,091.67	50,153.00	50,153.00	147,222.22	147,222.22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45,964.38	321,478.24	458,610.83	457,007.87	190,231.17	190,231.17
流动负债合计	57,617,488.31	57,173,857.95	67,013,383.69	66,640,018.29	71,963,164.80	71,966,231.2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000.00	3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负债合计	57,997,488.31	57,553,857.95	67,493,383.69	67,120,018.29	71,963,164.80	71,966,231.26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5,281.94	1,275,281.94	1,275,281.94	1,275,281.94	1,260,281.94	1,260,281.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32,563.14	12,232,563.14	12,232,563.14	12,232,563.14	12,232,563.14	12,232,56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394,734.92	70,219,004.24	65,161,438.47	67,537,977.34	84,753,088.47	84,366,571.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27.02		17,712.03		16,75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27,607.02		96,686,995.58		116,262,691.05	
少数股东权益			350,044.22		229,02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27,607.02	101,726,849.32	97,037,039.80	99,045,822.42	116,491,711.62	115,859,41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925,095.33	159,280,707.27	164,530,423.49	166,165,840.71	188,454,876.42	187,825,647.8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9,255,181.78	49,579,805.54	134,768,467.04	141,391,682.44	138,463,095.57	138,463,095.57
其中：营业收入	49,255,181.78	49,579,805.54	134,768,467.04	141,391,682.44	138,463,095.57	138,463,095.57
二、营业总成本	50,477,348.85	49,298,855.21	134,117,640.11	136,546,095.13	129,973,148.16	129,794,790.77
其中：营业成本	37,378,060.23	37,846,637.62	101,485,042.35	106,560,184.12	103,587,930.44	103,520,45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138.12	346,138.12	851,752.54	851,752.54	861,089.84	861,089.84
销售费用	2,269,110.10	2,131,237.30	5,233,424.40	4,781,676.75	5,381,342.76	5,381,342.76
管理费用	9,114,255.71	7,630,079.46	23,920,344.62	21,299,057.66	21,875,166.00	21,762,086.78
财务费用	909,975.50	896,467.02	1,938,398.08	1,911,472.76	2,977,639.59	2,979,833.46
资产减值损失	459,809.19	448,295.69	688,678.12	1,141,951.30	-4,710,020.47	-4,710,02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0,568.35	2,270,568.35	6,551,909.40	6,551,909.40	7,186,534.26	7,168,85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5,299.81	2,225,299.81	6,388,141.29	6,388,141.29	7,013,687.64	7,013,687.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401.28	2,551,518.68	7,202,736.33	11,397,496.71	15,676,481.67	15,837,156.40
加：营业外收入	298,057.18	298,057.18	4,198,451.34	3,149,451.34	2,359,255.29	1,664,255.29
减：营业外支出	124,056.32	124,056.32	163,103.24	163,103.24	535,830.36	535,83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338.55	-114,33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402.14	2,725,519.54	11,238,084.43	14,383,844.81	17,499,906.60	16,965,581.33
减：所得税费用	17,149.91	44,492.64	708,710.78	1,212,439.01	1,623,526.75	1,606,15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252.23	2,681,026.90	10,529,373.65	13,171,405.80	15,876,379.85	15,359,429.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155.14		10,408,350.00		15,747,076.73	
少数股东损益	-34,902.91		121,023.65		129,303.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7,314.99		15,954.53	15,000.00	16,757.5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2,567.22	2,681,026.90	10,545,328.18	13,186,405.80	15,893,137.35	15,359,42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470.13		10,424,304.53		15,763,83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02.91		121,023.65		129,303.1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77,172.96	57,678,675.23	149,208,565.90	147,706,207.56	156,996,903.69	156,996,90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4,144.99	1,434,144.99	4,387,624.16	4,387,624.16	2,165,279.87	2,165,27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21.28	240,997.90	4,439,270.85	3,435,566.02	2,466,191.59	1,768,65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52,339.23	59,353,818.12	158,035,460.91	155,529,397.74	161,628,375.15	160,930,84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72,828.87	34,997,218.33	106,542,935.69	105,954,917.71	97,798,576.22	97,710,59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3,696.25	12,476,848.40	28,083,955.39	26,681,694.54	24,748,861.24	24,700,86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023.82	1,780,206.96	8,225,358.69	8,008,726.55	2,775,542.98	2,774,73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993.80	4,605,756.79	10,900,043.55	9,785,761.05	10,503,838.49	10,439,22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6,542.74	53,860,030.48	153,752,293.32	150,431,099.85	135,826,818.93	135,625,4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96.49	5,493,787.64	4,283,167.59	5,098,297.89	25,801,556.22	25,305,42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124,800,000.00	124,800,000.00	207,300,000.00	20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68.54	45,268.54	6,163,768.11	6,163,768.11	5,772,846.62	5,755,16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632.15	2,922,759.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45,268.54	55,045,268.54	131,343,768.11	131,343,768.11	213,513,478.77	213,377,92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5,573.71	2,028,861.32	6,324,365.19	6,251,692.91	14,275,365.40	14,268,56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22,000.00	48,322,000.00	134,800,000.00	136,850,529.40	207,300,000.00	204,891,18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7,573.71	50,350,861.32	141,124,365.19	143,102,222.31	221,575,365.40	219,159,74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694.83	4,694,407.22	-9,780,597.08	-11,758,454.20	-8,061,886.63	-5,781,82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32,709,020.87	32,709,020.87	50,200,000.00	50,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9,100,000.00	29,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32,709,020.87	33,709,020.87	79,300,000.00	7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0,562.53	22,750,562.53	42,158,458.34	42,158,458.34	53,499,278.07	53,499,27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436.32	1,520,436.32	24,932,285.75	24,906,458.59	2,853,648.41	2,853,64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3,760,531.91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0,998.85	38,031,530.76	67,090,744.09	67,064,916.93	56,352,926.48	57,852,92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998.85	-14,031,530.76	-34,381,723.22	-33,355,896.06	22,947,073.52	21,447,07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76.82	-62,676.87	-174,981.49	-175,603.40	16,75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884.35	-3,906,012.77	-40,054,134.20	-40,191,655.77	40,703,500.61	40,970,67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8,470.57	6,279,466.92	46,702,604.77	46,471,122.69	5,999,104.16	5,500,449.7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858.69		-315,141.31	-322,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75,281.94			12,232,563.14		66,394,734.92	25,027.02		97,927,607.02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75,281.94			12,232,563.14		70,219,004.24	101,726,849.3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60,281.94			12,232,563.14		84,753,088.47	16,757.50	229,020.57	116,491,71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260,281.94			12,232,563.14		84,753,088.47	16,757.50	229,020.57	116,491,711.6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75,281.94			12,232,563.14		67,537,977.34	99,045,822.42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60,281.94			12,232,563.14		84,753,088.47	16,757.50	229,020.57	116,491,711.62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60,281.94			12,232,563.14		69,007,141.96	100,499,98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260,281.94			12,232,563.14		69,007,141.96	100,499,98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359,429.58	15,359,429.58
(一) 净利润							15,359,429.58	15,359,429.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59,429.58	15,359,429.5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60,281.94			12,232,563.14		84,366,571.54	115,859,416.62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

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之“（2）处置子公司”之“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4、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15	15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年	5	9.50-6.33
运输设备	4-5 年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62-565 个月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

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服务	3-5年
咨询服务	3-10年
绿化	10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时点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部分：

①国内销售的流程：与目标客户洽谈→审批订单合同并报价→签订具体订单合同→根据具体合同组织生产→组织发货→客户签收。

②出口销售的流程：与目标客户洽谈→审批订单合同并报价→签订具体订单合同→根据具体合同组织生产→发出货物、报关出口→根据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内外销销售模式的不同，确认收入的时点有所差异，其中内销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货物离岸出口后确认收入。

公司按跟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销售数量之积开票确定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系一般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1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155,925,095.33	164,530,423.49	188,454,876.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7,927,607.02	97,037,039.80	116,491,71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7,927,607.02	96,686,995.58	116,262,691.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4	5.39	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4	5.37	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3%	40.39%	38.32%
流动比率	1.08	1.08	1.35
速动比率	0.57	0.62	1.04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255,181.78	134,768,467.04	138,463,095.57
净利润（元）	1,205,252.23	10,529,373.65	15,876,379.8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0,155.14	10,408,350.00	15,747,07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7,955.37	6,712,889.42	14,019,234.58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2,858.28	6,796,420.77	14,025,456.46
毛利率	24.11%	24.70%	25.19%
净资产收益率	1.27%	8.57%	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8%	5.59%	1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8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5.33	4.62
存货周转率（次）	1.24	3.84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5,796.49	4,283,167.59	25,801,55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4	1.43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846.31万元、13,476.85万元及4,925.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87.64万元、1,052.94万元及120.5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略有萎缩，营业利润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了LED照明节能产业到2015年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并逐步加大财政补贴推广力度，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领域重点开展LED照明产品的示范应用和推广，进一步推动了LED照明节能产业。公司为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展LED灯具业务，2013年公司逐步减少电子节能灯业务，将相应资源整合投入到LED灯具的生产研发中。但由于LED灯具业务处于拓展阶段，销量相对较小，导致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4年全力发展LED灯具业务，相应的对HID灯具业务的资源投入较少，而且HID灯具市场竞争加剧，故使得公司HID灯具业务出现一定萎缩，导致HID灯具业务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9%、24.70%及24.11%，略微呈下降趋势。从国内已上市公司中选取阳光照明（证券代码600261）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阳光照明的主要业务为照明电器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毛利率为19.11%、20.72%及24.25%。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略微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HID灯具产品上具有大功率金卤灯制造技术、高压钠灯优化光谱能量分布技术等优势技术，产品优势明显，从而使得HID灯具产品毛利率较高，且HID灯具产品销售额占比达55%以上，故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18.65万元、655.19万元及227.06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45.84%、90.96%及216.57%，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对金颐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份额所占有的收益，受金颐小贷经营业绩变化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但公司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稳定，以及业务量的增加，从而实现

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的上涨，将减少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2%、40.39% 及 36.13%，略微有所波动；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08 及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62 及 0.57，呈现下降趋势。可比公司阳光照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0%、33.17% 及 35.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87 及 2.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39 及 1.65。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目前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流动比例大于 1，总体偿债压力适中，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2、5.33 及 2.16，可比公司阳光照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4.07 及 2.41，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基本一致且略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国内客户，这部分客户直接采购产品，一般信用期为 60 天。第二类是长期合作的国外客户，该类客户一般采用提单日后 60-90 天电汇结算的方式。第三类客户为新合作的国外客户，该类客户需预付 30% 的采购款作为定金，取得提单时支付剩余 70% 的款项。因此公司的回款天数为 60-90 天，2013 年公司加紧了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及催收力度，财务部每个月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将收款工作落实到销售人员并与其薪酬考核挂钩，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一定好转，回款期有所减短，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加快。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3.84 及 1.24，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周转天数在三到四个月左右，符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来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存货整体周转情况较为良好，周转率适中。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符合公

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96.49	4,283,167.59	25,801,55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694.83	-9,780,597.08	-8,061,88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998.85	-34,381,723.22	22,947,073.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3,376.82	-174,981.49	16,75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884.35	-40,054,134.20	40,703,500.61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由正常经营活动结余产生。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在新车间建设、采购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的资金投入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入。2014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的资金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基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九)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承兑保证金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增加。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债务与支付股利分配款所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代扣代缴股利个人所得税。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8,565.90	156,996,903.69	-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7,624.16	2,165,279.87	10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270.85	2,466,191.59	8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35,460.91	161,628,375.15	-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42,935.69	97,798,576.22	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3,955.39	24,748,861.24	1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5,358.69	2,775,542.98	19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43.55	10,503,838.49	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52,293.32	135,826,818.93	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3,955.39	24,748,861.24	13.48%

注：2014年1-5月与2013年全年数据不可比。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4.96%，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销售较2012年略有下降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102.64%，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80.01%，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所致。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8.94%，系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业务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使得采购也相应下降所致。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13.48%，系2013年度公司提升职工工资所致。

(6)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196.35%，主要系2013年度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2、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补充资料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96.49	4,283,167.59	25,801,556.22
净利润	1,205,252.23	10,529,373.65	15,876,379.85
差异	-89,455.74	-6,246,206.06	9,925,176.37
1、资产减值准备	459,809.19	688,678.12	-4,710,020.47
2、固定资产折旧	2,888,952.93	6,170,403.86	5,910,041.74
3、无形资产摊销	70,240.51	149,282.92	56,179.34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406.42	163,196.08	239,209.36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338.55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8,385.31	1,806,519.62	2,913,865.44

补充资料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8、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0,568.35	-6,551,909.40	-7,186,534.26
9、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87.09	-773,245.92	706,503.07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762.20	-8,580,778.76	9,776,829.21
1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122.66	2,984,672.06	10,833,513.63
1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0,979.52	-2,303,024.64	-8,500,072.14

(1) 2014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89,455.74元，主要系由于：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664,122.66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销售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1,392,112.40元，从而导致本期有1,392,112.40元的经营性流入未形成当期损益。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120,979.52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期职工薪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787,118.53元，从而导致本期有3,787,118.53元的经营性流出未形成当期损益。

③公司处于稳定的经营规模，存货略有减少，减少了420,762.20元，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420,762.20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出。

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合计减少净利润3,388,821.96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3,388,821.96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⑥公司对金颐小贷公司的投资收益2,225,299.81元、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45,268.54元，财务费用828,385.31元，合计增加净利润1,442,183.04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1,442,183.04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

(2) 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6,246,206.06元，主要系由于：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984,672.06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公司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3,225,681.94元，从而导致本期有2,984,672.06元的经营性流入未形成当期损益。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303,024.64元，系公司缴纳以前年度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4,551,577.33元，同时，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870,943.42元，两者影响

从而导致本期有 2,303,024.64 元的经营性流出未形成当期损益。

③公司本期扩展欧洲市场,新增亚贸欧洲,使得 2013 年末存货增加 8,580,778.76 元,使得本期有 8,580,778.76 元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未形成当期损益。

④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合计减少净利润 6,398,315.06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6,398,315.06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⑤公司对金颐小贷公司的投资收益 6,388,141.29 元、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768.11 元,财务费用 1,806,519.62 元,合计增加净利润 4,745,389.78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4,745,389.78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

(3)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9,925,176.37 元,主要系由于: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833,513.63 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使得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7,429,528.91 元,从而导致本期有 10,833,513.63 元的经营性流入未形成当期损益。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500,072.14 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业务调整,导致采购业务相应下降,应付票据减少 7,000,000.00 元,从而导致本期有 8,500,072.14 元的经营性现流流出未形成当期损益。

③公司本期消化前期库存,使得存货结存出现大幅下,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9,776,829.21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流流出。

④转回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合计减少净利润 2,201,913.04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2,201,913.04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⑤公司对金颐小贷公司的投资收益 7,013,687.64 元、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846.62 元,财务费用 2,913,865.44 元,合计增加净利润 4,272,668.82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4,272,668.82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8,565.90	156,996,903.69	-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42,935.69	97,798,576.22	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3,955.39	24,748,861.24	1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5,358.69	2,775,542.98	196.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00,000.00	207,300,000.00	-3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4,365.19	14,275,365.40	-5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800,000.00	207,300,000.00	-34.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09,020.87	50,200,000.00	-3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58,458.34	53,499,278.07	-2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32,285.75	2,853,648.41	773.70%

注 1：2014 年 1-5 月与 2013 年全年数据不可比。

注 2：大额标准为变动额大于 250 万元的现金流量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下降 4.96%，主要系 2013 年度销售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8.94%，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调整产品和业务结构，为生产新产品相应的增加了采购金额。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3.48%，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员工工资上升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96.35%，主要系公司缴纳以前年度所得税所致。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39.80%，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减少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55.70%，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发生新车间建设工程所致。

(7) 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34.97%，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减少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34.84%，系公司 2012 年度有大额工程支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2 年借款业务较多所致。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100%，系 2012 年度公司有往来款所致。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21.20%，系公司 2012 年度有大额工程支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2 年借款业务较多所致。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773.70%，

系 2013 年度分配股利所致。

4、现金流量项目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主营业务收入	49,173,400.73	134,768,467.04	138,463,095.57
加：其他业务收入	81,781.05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5,245,975.90	11,877,328.88	11,761,703.90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1,392,112.40	3,225,681.94	7,429,528.91
加：应收票据减少	0.00	0.00	0.00
加：预收账款增加	21,083.79	-120,712.27	-657,424.69
减：票据背书金额	730,000.00	746,500.00	
减：收入中非付现部分	7,180.91	-204,300.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77,172.96	149,208,565.90	156,996,903.6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营业成本	37,378,060.23	101,485,042.35	103,587,930.44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5,305,120.84	15,356,502.72	13,690,671.66
加：应付票据减少	0.00	0.00	7,000,000.00
加：应付账款减少	769,516.92	-129,692.10	102,768.67
加：预付款项增加	-717,243.45	588,067.74	-3,189,625.01
加：存货的增加	-444,871.46	8,580,778.76	-9,776,829.21
减：票据背书金额	730,000.00	746,500.00	
减：成本中非付现部分	6,713,519.45	19,951,951.83	15,456,931.42
加：费用中领用的材料金额	425,765.24	1,360,688.05	1,840,59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72,828.87	106,542,935.69	97,798,576.22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40,006.52	178,912.55	225,148.80
政府补助	160,600.00	4,239,900.00	2,190,700.00
利息收入	3,881.97	11,906.96	46,699.77
其他	36,532.79	8,551.34	3,643.02
合计	241,021.28	4,439,270.85	2,466,191.59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	251,369.10	43,554.17	682,112.69
业务招待费	634,419.40	1,206,000.15	1,622,191.96
参展费	552,188.02	940,201.14	1,113,348.16
研发费用	461,501.11	1,012,189.18	1,085,191.20
出口费用	433,063.85	1,630,403.34	1,395,824.50
运杂费	143,983.63	330,463.30	257,508.31
差旅费	221,208.96	691,838.89	536,297.83
办公费	116,062.48	202,453.01	131,118.92
认证服务费	250,226.24	911,390.95	403,423.36
汽车费用	189,118.90	517,653.40	486,230.47
广告宣传费	352,397.43	234,683.06	449,565.04
审计咨询费	189,454.23	954,566.93	288,500.00
佣金	259,043.97	444,098.66	271,034.85
捐赠支出			250,000.00
劳动保护费	85,500.00	164,384.48	215,586.94
维修检验费	221,279.28	278,963.55	179,334.92
其他费用	690,177.20	1,337,199.34	1,136,569.34
合计	5,050,993.80	10,900,043.55	10,503,838.49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000.00	
合计		380,000.00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			27,000,000.00
承兑保证金			2,100,000.00
合计			29,100,000.00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代扣代缴股利个人所得税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	--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173,400.73	99.83	134,768,467.04	100.00	138,463,095.57	100.00
电子节能灯	8,852,769.48	17.97	42,387,046.62	31.45	47,154,836.26	34.06
HID	27,436,668.17	55.70	84,212,086.88	62.49	84,534,494.67	61.05
LED	9,650,088.31	19.59	1,494,192.86	1.11		
其他	3,233,874.77	6.57	6,675,140.68	4.95	6,773,764.64	4.89
其他业务收入	81,781.05	0.17				
合 计	49,255,181.78	100.00	134,768,467.04	100.00	138,463,095.5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99%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专业从事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业务是LED灯、HID灯、电子节能灯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各类照明灯具及配套电器，已形成LED灯、HID灯、电子节能灯等3大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照明、工业照明、公用事业照明、农业、渔业等领域。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

公司因销售区域的不同，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部分。根据公司内外销销售模式的不同，确认收入的时点有所差异，其中内销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货物离岸出口后确认收入。同时，公司按跟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中的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较2012年下降2.67%。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电子节能灯、HID灯具和LED灯具。其中HID灯具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保持了较高的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60%以上，且两年业务量基本没有变化。公司制定了大力发展LED灯具的目标，因此相应的减少了电子节能灯的生产销售量，而LED灯具业务初期销量较小，营业收入较少，故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

2014年随着公司继续加大对LED灯具技术、资金等各种资源的投入，公司其他业务相应的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HID灯具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且收入占比也有所下降，而电子节能灯由于公司有意识的缩减业务故业务收入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随着一年多时间的发展，以及大量资源的投入，公司LED灯具业务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总体上业务规模仍然较小。2014年1-5月，LED灯具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但由于该产品处于业务开拓期，销售占比较小，业务规模不具有规模优势，导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有所下滑。未来，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HID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张LED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会逐步提高。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产品设计转让收入，为偶发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28,909,701.82	58.69	67,428,922.38	50.03	66,912,364.45	48.33
国外	20,345,479.96	41.31	67,339,544.66	49.97	71,550,731.12	51.67
合计	49,255,181.78	100.00	134,768,467.04	100.00	138,463,095.57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7%、49.97%及41.31%，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喜万年照明在江苏成立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向亚茂光电采购OEM的产品及部分半成品，用于其生产、销售，海外喜万年照明向亚茂光电采购相应的减少，对应的外销收入逐步下降。公司具备进出口资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2704861204，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产品销售给国外灯具经销商，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公司出口业务较大，采取了远期外汇锁定及出口押汇以规避汇兑风险，故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6,280.18元、-28,696.91元及68,010.32元，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88%、-1.48%及7.47%，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销收入	36,454,773.83	98,651,613.26	104,192,526.20
占总收入比重	74.14%	73.20%	75.25%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经销；产品定价原则为参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考虑自身产品特征和质量以及地区和经销商的购买力等情况综合定价；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 T/T, L/C, D/A 等；在质保期内属于公司产品引起的质量问题，公司免费调换；报告期内不存在除质量问题及特殊原因引起的产品退回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约有 92 家，主要分布在东南亚、中东、欧洲、美洲，非洲等地区。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9,273,525.76	34,745,028.20	36,453,949.57
宁波亿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77,198.36	-	-
常州嘉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3,588.55	4,050,316.99	4,232,089.74
SUCCESELETRONICS&TRANSFORMER	2,526,138.49	4,068,814.55	3,731,752.57
MAS TRADING CO., LIMITED ADD RM	1,727,582.77	-	-
印度 CROMPTONGREAVESLTD-MAK	1,308,941.22	6,064,247.52	9,351,471.89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节能灯	7,617,421.00	20.38	35,894,377.20	35.37	39,530,049.81	38.16
HID	19,171,562.31	51.29	59,008,434.76	58.14	58,315,911.75	56.30
LED	7,807,682.28	20.89	971,732.15	0.96	-	-
其他	2,781,394.64	7.44	5,610,498.24	5.53	5,741,968.88	5.54
营业成本	37,378,060.23	100.00	101,485,042.35	100.00	103,587,930.4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5,500,499.21	68.22	67,506,045.39	66.52	69,972,545.13	67.55
人工成本	3,943,901.68	10.55	11,482,874.48	11.31	10,016,279.70	9.67
制造费用	7,933,659.34	21.23	22,496,122.48	22.17	23,599,105.60	22.78
营业成本	37,378,060.23	100.00	101,485,042.35	100.00	103,587,930.4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以材料成本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7.55%、66.52%及 68.22%，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 HID 灯具制造过程最为复杂所耗用的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较多，HID 灯具单位成本所含材料成本占比最低，电子节能灯及 LED 灯具单位成本所含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3 年 HID 灯具销售占比较 2012 年有所上升，电子节能灯销售占比较 2012 年相应地下降，因此总体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2014 年 HID 灯具销售占比较 2013 年进一步下降，电子节能灯与 LED 灯具销售占比也相应的上升，从而使得 2014 年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工人工资成本，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9.67%、11.31%及 10.55%，2013 年人工成本较 2012 年有一定增涨，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员工实行了年度加薪，使得人工成本上涨，而 2014 年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中期还未计提年终奖。制作费用主要为折旧、水电等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制作费用占比分别为 22.78%、22.17%及 21.23%，报告期内公司所耗用制作费用的水平较为稳定，故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波动微小。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收到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领料，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按照当月的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电、折旧等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核算，其中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依据产成品的定额工时进行分配。由于产成品消耗的人工工时和制造费用与其工时相关，产成品的生产量越大，其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也相应的越高，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产成品的定额工时进行分配。公司根据每月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至销售成本，已发货为验收确认收入的成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核算。

（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9,255,181.78	134,768,467.04	-2.67	138,463,095.57
主营业务成本	37,378,060.23	101,485,042.35	-2.03	103,587,930.44
主营业务毛利	11,877,121.55	33,283,424.69	-4.56	34,875,165.13
营业利润	1,048,401.28	7,202,736.33	-54.05	15,676,481.67

利润总额	1,222,402.14	11,238,084.43	-35.78	17,499,906.60
净利润	1,205,252.23	10,529,373.65	-33.68	15,876,379.85

由于灯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2013 年度公司传统灯具业务，HID 灯、电子节能灯业务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开始开拓 LED 灯具业务，新业务的销售量增速较缓，因此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下降了 2.67%。

由于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与投资收益的减少，使得公司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超过了收入下降率，因此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54.05%。同时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使得利润总额与净利润的降幅有所缓解，与 2012 年相比下降幅度分别 35.78% 以及 33.68%。

（四）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电子节能灯	8,852,769.48	7,617,421.00	13.95	-8.90
HID	27,436,668.17	19,171,562.31	30.12	0.65
LED	9,650,088.31	7,807,682.28	19.09	-45.40
其他	3,233,874.77	2,781,394.64	13.99	-12.27
合 计	49,173,400.73	37,378,060.23	23.99	-2.87

续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电子节能灯	42,387,046.62	35,894,377.20	15.32	-5.27	47,154,836.26	39,530,049.81	16.17
HID	84,212,086.88	59,008,434.76	29.93	-3.50	84,534,494.67	58,315,911.75	31.02
LED	1,494,192.86	971,732.15	34.97				
其他	6,675,140.68	5,610,498.24	15.95	4.71	6,773,764.64	5,741,968.88	15.23
合计	134,768,467.04	101,485,042.35	24.70	-1.95	138,463,095.57	103,587,930.44	25.1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9%、24.70% 及 23.99%，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好，总体比较稳定。

从国内已上市公司中选取阳光照明（证券代码 600261）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阳光照明的主要业务为照明电器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

毛利率为 19.11%、20.72%及 24.25%。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略微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HID 灯具产品上具有大功率金卤灯制造技术、高压钠灯优化光谱能量分布技术等优势技术，产品优势明显，从而使得 HID 灯具产品毛利率较高，且 HID 灯具产品销售额占比达 55%以上，故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虽然保持稳定，但略微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0.4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销售收入占比达 62.49%的 HID 灯具产品，由于销售单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降幅，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09 个百分点所致；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下降 0.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起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开拓 LED 灯具等新产品，而新产品 LED 灯具产品在业务初期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电子节能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7%、15.32%及 13.95%，略有下降。公司根据预估订单的成本加上公司目标的收益确定合同销售价，公司单位售价的变动基本与单位成本的变动保持一致，同时由于 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缩减电子节能灯业务，业务收入逐步下降，主动放弃部分利润，因此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 HID 灯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2%、29.93%及 30.12%，较为稳定。公司 HID 灯具业务的毛利率正常在 30%左右，是公司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 HID 灯具业务稳步发展，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微小，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 LED 灯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7%及 19.09%，有所下降。LED 灯具业务是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新业务，2013 年有少量销售，主要是由子公司亚茂欧洲直接在欧洲市场销售，主要直接销售给零售商以用于工程建设中，售价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2014 年开始，为进一步打开 LED 灯具市场，改为主要由经销商销售，而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售价相对较低，单位售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因此 2014 年 LED 灯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一些配套装置、零配件等，毛利率在 14%-16%之间波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也较为稳定，业务情况良好。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269,110.10	5,233,424.40	-2.75	5,381,342.76
管理费用	9,114,255.71	23,920,344.62	9.35	21,875,166.00
其中：研发费用	2,232,198.23	6,144,416.62	-6.75	6,588,911.18
财务费用	909,975.50	1,938,398.08	-34.90	2,977,639.5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61	3.88		3.8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50	17.75		15.80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53	4.56		4.7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5	1.44		2.1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较为稳定，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杂费	143,983.63	330,463.30	257,508.31
出口费用	433,063.85	1,630,403.34	1,395,824.50
广告宣传费	352,397.43	234,683.06	449,565.04
佣金	259,043.97	444,098.66	271,034.85
职工薪酬	218,586.30	1,001,037.30	1,438,224.74
差旅费	156,833.10	323,542.91	275,255.63
参展费	552,188.02	940,201.14	1,113,348.16
其他费用	153,013.80	328,994.69	180,581.53
合 计	2,269,110.10	5,233,424.40	5,381,342.7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参展费、出口费用、运杂费、广告宣传费等。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小幅下降2.75%，主要是由于2013年出口费用及佣金增加了23.46万元及17.31万元，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减少了43.72万元及21.49万元所致，总体公司销售费用控制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3,731,669.91	10,401,205.66	9,513,858.02

研发费用	2,232,198.23	6,144,416.62	6,588,911.18
折旧及摊销	708,005.10	1,131,658.17	916,170.24
业务招待费	634,419.40	1,206,000.15	1,622,191.96
认证服务费	250,226.24	911,390.95	403,423.36
维修检验费	221,279.28	278,963.55	179,334.92
审计咨询费	189,454.23	954,566.93	288,500.00
汽车费用	189,118.90	517,653.40	486,230.47
办公费	116,062.48	202,453.01	131,118.92
劳动保护费	85,500.00	164,384.48	215,586.94
差旅费	64,375.86	368,295.98	261,042.20
其他费用	691,946.08	1,639,355.72	1,268,797.79
合 计	9,114,255.71	23,920,344.62	21,875,166.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认证服务费、审计费、折旧及摊销等。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9.35%，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加大欧美等地区的市场开拓，使得产品认证服务费增加了 50.80 万元；2013 年公司计划创业板上市，前期投入的法律、审计等中介服务费使得管理费用增加了 66.61 万元；员工年度总体加薪幅度约为 10%，使得职工薪酬费用增加了 88.73 万元。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 2013 年 8 月公司固定资产新增研发大楼导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2013 年公司现金较为宽裕，减少了对中国银行的短期贷款，利息支出减少了 107.48 万元。

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较为好。

（六）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5,299.81	6,388,141.29	7,013,687.64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68.54	163,768.11	172,846.62
合 计	2,270,568.35	6,551,909.40	7,186,534.26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对金颐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投资金颐小贷，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较大。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33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600.00	4,189,900.00	2,190,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68.54	163,768.11	172,846.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927.18	-13,975.96	-372,88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8,795.72	4,339,692.15	2,104,999.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498.86	523,207.92	247,854.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7,296.86	3,816,484.23	1,857,145.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04,555.00	135,525.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7,296.86	3,611,929.23	1,721,62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858.28	6,796,420.77	14,025,456.46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研发能力获得政府认可，政府给予的财政支持，这些政府补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2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和赞助费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2013 年美国摊位费补贴	17,3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外经贸财函[2013]631 号
亚茂商标德国注册补贴	3,0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外经贸财函[2013]631 号
2013 年出口信保补贴	39,3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外经贸财函[2013]608 号
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奖励	81,000.00	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溪政[2013]48 号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13]82 号
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经费	20,000.00	溪口镇镇政府
合计	260,600.00	

2、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自主研发专利项目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奖励	44,0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外经贸管函[2012]723 号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39,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科技[2012]429 号、甬财政工[2012]1576 号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358,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技改[2012]432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70,4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外经贸财函[2012]637 号
宁波市境内外参展及特装补贴	54,0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外经贸财函[2012]713 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2012 年度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	17,5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4 号
发明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等的奖励	3,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 甬科知[2012]113 号
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奖励	97,000.00	溪口镇政府 溪政[2012]1 号
奉化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54,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11 号
奉化市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231,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12 号
奉化市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14 号
奉化市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261,4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15 号
奉化市 2013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883,6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26 号
奉化市 2013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32 号
2013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	31,8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33 号
奉化市 2013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3]49 号
2012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49,0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 甬外经贸机电函[2013]476 号
水利基金返还	30,000.00	溪口镇地税局
房产税返还	20,000.00	溪口镇地税局
三元系稀土封接材料及去玻璃密封环制备方法技术奖励	21,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
出口信保补贴	19,200.00	奉化市财政局
合计	4,189,900.00	

3、201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科技项目经费（2012 年度第一批）	100,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2]8 号
科技项目经费（2012 年度第四批）	350,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2]17 号
科技项目经费（2012 年度第五批）	430,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2]19 号
科技项目经费（2012 年度第十批）	10,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2]32 号
科技项目经费（2012 年度第十一批）	183,000.00	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 奉科[2012]33 号
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又好	30,000.00	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又快发展奖励		溪政[2011]1号
宁波市外贸扶优扶强经营者激励奖金	1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 甬外经贸财函[2012]149号
节能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甬经信节能[2012]293号、甬财政工[2012]1094号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金	695,0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 甬外经贸贸管函[2012]509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04,500.00	奉化市财政局
管理体系认证费补贴	48,200.00	奉化市财政局
参展补贴	30,000.00	奉化市财政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坚守企业补助	10,000.00	溪口镇人民政府
合计	2,190,700.00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母公司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额的合计数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额的合计数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额的合计数	2%	2%	2%

注1：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为17%

（2）子公司亚茂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9%	19%	19%

现金									
人民币			39,013.47			7,812.00			16,347.70
小计			39,013.47			7,812.00			16,347.7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0,144.22			5,686,810.66			25,082,382.24
美元	33,765.90	6.1695	208,318.72	120,276.53	6.0969	733,313.98	3,428,972.73	6.2855	21,552,808.09
欧元	442,095.52	8.3921	3,710,109.81	26,195.10	8.4189	220,533.93	6,139.60	8.3176	51,066.74
小计			5,958,572.75			6,640,658.57			46,686,257.07
合计			5,997,586.22			6,648,470.57			46,702,604.7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银瑞信货币基金	1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	-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购买的工银瑞信货币基金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	分红方式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482002	货币市场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利再投资	100,000.00	2014年5月8日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明细：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7,214,252.25			15,747,243.12			18,279,488.99
美元	828,654.75	6.1695	5,112,385.48	1,336,393.74	6.0969	8,147,858.99	1,465,206.80	6.2855	9,209,557.34
欧元	90,169.69	8.3921	756,713.06	68,935.50	8.4189	580,361.08	25,500.00	8.3176	212,098.80
合计			23,083,350.79			24,475,463.19			27,701,145.13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	21,729,631.30	94.13	-	21,729,631.30
4-12 个月	5%	262,742.42	1.14	13,137.11	249,605.31
1—2 年	15%	103,880.00	0.45	15,582.00	88,298.00
2—3 年	30%	84,773.87	0.37	25,432.16	59,341.71
3 年以上	100%	902,323.20	3.91	902,323.20	-
合 计		23,083,350.79	100.00	956,474.47	22,126,876.32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	23,085,877.86	94.32	-	23,085,877.86
4-12 个月	5%	282,979.17	1.16	14,148.96	268,830.21
1—2 年	15%	140,570.36	0.57	21,085.55	119,484.81
2—3 年	30%	63,712.60	0.26	19,113.78	44,598.82
3 年以上	100%	902,323.20	3.69	902,323.20	-
合 计		24,475,463.19	100.00	956,671.49	23,518,791.7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	19,083,029.56	68.88	-	19,083,029.56
4-12 个月	5%	7,650,108.89	27.62	382,505.44	7,267,603.45
1—2 年	15%	65,683.48	0.24	9,852.52	
2—3 年	30%	902,323.20	3.26	270,696.96	631,626.24
3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27,701,145.13	100.00	663,054.92	27,038,090.2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2,351.88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3.0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减少了 369.46 万元所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2,212.6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92%，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全年收入较小，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年中时允许客户推迟一定时间付款，故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没有显著下降。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当

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5%、14.29%及 14.19%，总体平稳；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9.53%、17.45%及 44.9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2、5.33 及 2.1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性及客户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国内客户，这部分客户直接采购产品，一般信用期为 45-60 天。第二类是长期合作的国外客户，该类客户一般采用提单日后 60-90 天电汇结算的方式。第三类客户为新合作的国外客户，该类客户需预付 30%的采购款作为定金，取得提单时支付剩余 70%的款项。因此公司的回款天数为 45-90 天，2013 年公司加紧了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及催收力度，财务部每个月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将收款工作落实到销售人员并与其薪酬考核挂钩，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一定好转，回款期有所减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应收账款余额减小。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8.88%、94.32%和 94.13%；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5%、95.48%和 95.27%，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其中超过一年的大额应收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三晶星光光源制造有限公司	否	902,323.20	902,323.20	902,323.20
宁波易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3,880.00	119,760.00	
孟加拉国. AZMI	否	64,471.28	63,712.60	65,683.48
哥斯达黎加 Lumitec	否	20,302.59	20,063.68	
合计		1,090,977.07	1,105,859.48	968,006.68

公司超过一年的大额应收款项金额较少，主要为常州市三晶星光光源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易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三晶星光光源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经营情况较差，公司在积极沟通并加紧对贷款的催收。宁波易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期后已经回款 16,780.00 元，剩余部分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亿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6,240,852.00	27.04	3 个月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3,345,396.00	14.49	3个月以内
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	1,920,240.88	8.31	3个月以内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0,864.00	8.28	3个月以内
常州市三晶星光光源制造有限公司	902,323.20	3.91	3年以上
合计	14,319,676.08	62.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4,441,792.00	18.15	3个月以内
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	4,419,062.22	18.06	3个月以内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4,325.00	7.09	3个月以内
印度.Venture Lighting	1,473,193.95	6.01	3个月以内
印度 CROMPTON GREAVES LTD-MAK	1,471,023.45	6.01	3个月以内
合计	13,539,396.62	55.3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佳灯进出口有限公司	6,084,206.00	21.96	3个月以内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0,576.40	21.91	4-12个月
香港 HAVELLS.EXIM. Co.,Ltd	3,536,351.08	12.77	3个月以内： 3,509,414.02 4-12个月： 26,937.06
SYLVANIA 巴西	2,436,741.02	8.80	3个月以内
常州嘉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0,445.00	4.59	3个月以内
合计	19,398,319.50	70.03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54,810.68	99.08	1,572,054.13	99.50	956,683.89	96.45
1-2年	-	-	-	-	35,200.00	3.55
2至3年	-	-	7,897.50	0.50	-	-
3年以上	7,897.50	0.92	-	-	-	-

合 计	862,708.18	100.00	1,579,951.63	100.00	991,883.89	100.00
-----	------------	--------	--------------	--------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出口保险费与财产保险费预付款、预付网络服务费、预付参展费及预付广告费等，账龄较为集中，基本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274,378.15	31.80	1 年以内	出口货物保险费
苏州龙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345.88	12.21	1 年以内	预付网络服务费
宁波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693.04	11.44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80,188.68	9.29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义乌市亿安电器商行	58,212.00	6.75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 计	616,817.75	71.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362,760.50	22.96	1 年以内	出口货物保险费
苏州龙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2.66	1 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宁波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9,188.09	10.71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168,779.38	10.68	1 年以内	预付参展费
义乌市亿安电器商行	155,232.00	9.83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 计	1,055,959.97	66.8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430,720.74	43.42	1 年以内	出口货物保险费
宁波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728.40	16.81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127,500.00	12.85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奉化分公司	80,017.51	8.07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款
宁波海曙佰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1,600.00	6.21	1 年以内 26,400.00 1-2 年	预付软件费

			35,200.00	
合 计	866,566.65	87.3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	372,244.26	75.65	-	372,244.26
4-12个月	5%	99,542.00	20.23	4,977.10	94,564.90
1-2年	15%	10,000.00	2.03	1,500.00	8,500.00
2-3年	30%	-	-	-	-
3年以上	100%	10,300.00	2.09	10,300.00	-
合 计		492,086.26	100.00	16,777.10	475,309.1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	29,372.87	54.22	-	29,372.87
4-12个月	5%	4,500.00	8.31	225.00	4,275.00
1-2年	15%	10,000.00	18.46	1,500.00	8,500.00
2-3年	30%	-	-	-	-
3年以上	100%	10,300.00	19.01	10,300.00	-
合 计		54,172.87	100.00	12,025.00	42,147.8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	30,430.42	15.45	-	30,430.42
4-12个月	5%	1,200.00	0.61	60.00	1,140.00
1-2年	15%	102,000.00	51.80	15,300.00	86,700.00
2-3年	30%	-	-	-	-
3年以上	100%	63,300.00	32.14	63,300.00	-
合 计		196,930.42	100.00	78,660.00	118,270.42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83万元、4.21万元及47.53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海关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少量其他单位往来款等。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出口退税款	312,781.40	63.56	3个月以内	出口退税
陈吉南	50,000.00	10.16	4-12个月	备用金
叶国章	22,200.00	4.51	4-12个月	备用金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07	4-12个月	保证金
鄞州金星泡沫塑料厂	10,300.00	2.09	3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415,281.40	84.3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已于2014年6月收回。应收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LED业务投标保证金，已于2014年6月收回。应收陈吉南、叶国章为业务活动备用金，统一在2014年12月31日前收回。应收鄞州金星泡沫塑料厂为公司为其代垫模具款而应收回的款项，由于公司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且账龄在3年以上，因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叶国章	22,200.00	40.98	3个月以内	备用金
鄞州金星泡沫塑料厂	10,300.00	19.01	3年以上	往来款
奉化市公安消防大队	10,000.00	18.46	1-2年	租赁押金
预支职工工资	4,500.00	8.31	4-12个月	预支工资
海关保证金	1,842.00	3.40	3个月以内	海关保证金
合计	48,842.00	90.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海关保证金	100,000.00	50.78	1-2年	海关保证金
陈吉南	50,000.00	25.39	3年以上	备用金

出口退税款	16,630.42	8.44	3个月以内	进出口退税
鄞州金星泡沫塑料厂	10,300.00	5.23	3年以上	往来款
奉化市公安消防大队	10,000.00	5.08	3个月以内	租赁押金
合 计	186,930.42	94.92		

(四)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半成品五类。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8,765,389.55	585,717.83	8,179,671.72	27.63
在途物资	824,791.32		824,791.32	2.79
委托加工物资	16,021.26		16,021.26	0.05
库存商品	15,665,842.85	1,000,601.12	14,665,241.73	49.53
半成品	6,557,236.40	635,776.39	5,921,460.01	20.00
合 计	31,829,281.38	2,222,095.34	29,607,186.0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8,706,424.11	544,483.64	8,161,940.47	26.75
委托加工物资	22,964.72		22,964.72	0.08
库存商品	16,816,195.60	746,401.82	16,069,793.78	52.68
半成品	6,728,568.41	475,995.95	6,252,572.46	20.50
合 计	32,274,152.84	1,766,881.41	30,507,271.43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7,628,631.61	438,238.57	7,190,393.04	32.12
委托加工物资	43,196.92		43,196.92	0.19
库存商品	9,234,889.90	493,790.37	8,741,099.53	39.04

半成品	6,786,655.65	373,155.92	6,413,499.73	28.65
合计	23,693,374.08	1,305,184.86	22,388,189.2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组成。原材料主要为镇流器、变压器、电阻、电容、泡壳等，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13.5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开始加大了对LED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此增加了相关原材料的备料，使得原材料余额增加；2014年5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0.22%，变动极小。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子节能灯、HID灯、LED灯等，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83.84%，一方面是由于2013年销售较2012年略有下降，使得库存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开展了LED灯具业务，新业务的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LED灯具库存增长较快。2014年5月31日库存商品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8.74%，变动较小，为正常业务销售使得库存减少。半成品余额库存较为稳定，波动很小。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货存在不合格产品与呆滞品，因此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1) 不合格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本品，由于该部分存货不能用于生产及销售，因此对不合格产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呆滞品包括库龄较长、流转较慢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除不合格品），呆滞品的可变现净值约占账面价值的30%，因此对呆滞品按照原值的70%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五）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核算方法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	322,000.00		722,000.00	成本法
亚茂欧洲有限公司	100.00	191,182.50			191,182.50	成本法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50,000.00			150,000.00	成本法
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3,343,285.00	2,225,299.81		45,568,584.81	权益法
合计		44,084,467.50	2,547,299.81	0.00	46,631,767.31	

续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	80.00	400,000.00			400,000.00	成本法
亚茂欧洲有限公司	100.00	191,182.50			191,182.50	成本法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50,000.00			150,000.00	成本法
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2,940,143.71	403,141.29		43,343,285.00	权益法
合计		43,681,326.21	403,141.29	0.00	44,084,467.50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与宁波万事达综研电气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单位及自然人丁文军共同出资设立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2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股权，按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亚茂欧洲有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的金颐小贷的原因系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采取多元化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金颐小贷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金颐小贷的投资收益	2,225,299.81	6,388,141.29	7,013,687.64

根据《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 17 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目前公司持有金颐小贷 20% 股权，作为金颐小贷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对金颐小贷的投资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投资金颐小贷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有权制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公司对外投资应当经执行董事决定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1 年 7 月 15 日，亚茂照明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金颐小贷，金颐小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同意将以上方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决议。2011 年 7 月 31 日，亚茂照明做出股东

会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金颐小贷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后开展业务，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业务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金颐小贷的财务情况如下：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金额	净利润	本年现金分红
2014 年 6 月末	332,345,551.84	227,842,924.07	17,418,414.99	11,126,499.07	
2013 年末	325,221,152.74	216,716,425.00	58,096,452.80	31,940,706.46	600 万
2012 年末	34,0488,514.34	214,700,718.54	59,738,587.43	35,068,438.20	560 万

金颐小贷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35,068,438.20 元、31,940,706.46 元、11,126,499.07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分配利润 2,800 万元、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20%，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收到现金分红 560 万元、600 万元。

金颐小贷设立后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制度》、《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多项针对小贷公司风险管理与控制的规则制度。

金颐小贷以实行贷款按风险性质分类管理，坚持贷款风险管理权责相结合为贷款风险管理原则，从贷款风险分类、贷款风险预测、贷款风险预警、贷款风险控制、贷款风险化解、贷款风险的监测与考核等不同层次建立和完善适应金颐小贷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为配合前述风控制度的有效实施，落实好贷款风险的防范和防治，化解和消化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质量、保证信贷资产安全，金颐小贷进一步以贷款风险管理为核心制定了多项岗位职责，包括《总经理岗位职责》、《贷款业务部门岗位职责》、《贷款业务部门员工岗位职责》、《风险管理部岗位职责》、《财务主管岗位职责》、《会计工作岗位职责》、《出纳工作岗位职责》等。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注1)		
房屋及建筑物	32,397,994.61	992,848.00			33,390,842.61
机器设备	40,837,375.53	445,940.17			41,283,315.70
运输设备	4,797,303.00	24,744.86			4,822,047.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81,093.71	85,040.68	-146.06		9,365,988.33
合计	87,313,766.85	1,548,573.71	-146.06		88,862,194.5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469,640.65	15,928,353.96		32,397,994.61
机器设备	40,037,101.27	800,274.26		40,837,375.53
运输设备	4,797,303.00			4,797,30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42,337.44	1,338,756.27		9,281,093.71
合计	69,246,382.36	18,067,384.49		87,313,766.85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注1)		
房屋及建筑物	8,745,406.72	872,801.75			9,618,208.47
机器设备	23,536,072.70	1,528,632.57			25,064,705.27
运输设备	3,549,155.61	182,050.74			3,731,206.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62,376.06	305,467.87	-19.70		7,067,824.23
合计	42,593,011.09	2,888,952.93	-19.70		45,481,944.3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58,883.47	1,286,523.25		8,745,406.72
机器设备	19,855,142.41	3,680,930.29		23,536,072.70
运输设备	3,109,308.01	439,847.60		3,549,155.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99,273.34	763,102.72		6,762,376.06
合计	36,422,607.23	6,170,403.86		42,593,011.0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772,634.14	23,652,587.89	9,010,757.18
机器设备	16,218,610.43	17,301,302.83	20,181,958.86
运输设备	1,090,841.51	1,248,147.39	1,687,994.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8,164.10	2,518,717.65	1,943,064.10
合计	43,380,250.18	44,720,755.76	32,823,775.13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1.20%	73.01%	54.71%
机器设备	41.55%	42.37%	50.41%
运输设备	6.51%	26.02%	35.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4%	27.14%	24.46%
合计	48.82%	51.22%	47.40%

注1：系境外子公司期初期末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占比为93.9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的研发大楼以及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购入的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5月31日
废水处理工程	255,000.00	170,000.00	425,000.00	-
装修工程	-	550,000.00	-	550,000.00
零星工程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255,000.00	1,020,000.00	425,000.00	850,0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研发大楼建设工程	11,832,969.59	4,095,384.37	15,928,353.96	-
废水处理工程	-	255,000.00	-	255,000.00
合 计	11,832,969.59	4,350,384.37	15,928,353.96	255,0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是溪口镇中兴东路地块的研发大楼建设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及装修工程与零星工程。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62-565 个月	2.12-2.14
软件	5 年	2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注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418,873.63		-107.20		3,418,766.43
其中：软件	782,553.63		-107.20		782,446.43
土地使用权	2,636,320.00				2,636,3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4,145.24	70,240.51	-11.93		1,174,373.82
其中：软件	357,035.75	46,859.21	-11.93		403,883.03
土地使用权	747,109.49	23,381.30			770,490.7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14,728.39			70,335.78	2,244,392.61
其中：软件	425,517.88			46,954.48	378,563.40
土地使用权	1,889,210.51			23,381.30	1,865,829.2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308,303.00	110,570.63		3,418,873.63
其中：软件	671,983.00	110,570.63		782,553.63
土地使用权	2,636,320.00			2,636,3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4,862.32	149,282.92		1,104,145.24
其中：软件	263,867.95	93,167.80		357,035.75
土地使用权	690,994.37	56,115.12		747,109.4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53,440.68	110,570.63	149,282.92	2,314,728.39
其中：软件	408,115.05	110,570.63	93,167.80	425,517.88
土地使用权	1,945,325.63		56,115.12	1,889,210.51

注 1：系境外子公司期初期末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溪口镇中兴东路 88 号；软件主要是金蝶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增加的是 BPM 软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九）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金额（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止日
启盈理财周周金 4 号滚动型	宁波银行	3,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	2017 年 7 月 24 日

该理财产品提前 1-2 天通知银行后即可赎回。

3、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一般在每月 25-30 日支付货款，因此在 1-24 日有多余的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公司购买了收益率较高且赎回方式灵活的理财产品及少量基金。一般由主办会计根据银行存款账面余额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申请，经财务经理复核后，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购买相应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

① 中国银行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2 年 1 月 31 日	7,000,000.00	2012 年 2 月 11 日	7,000,000.00	0.00
2012 年 3 月 8 日	13,000,000.00	2012 年 3 月 29 日	13,000,000.00	

②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2 年 5 月 7 日	3,000,000.00	2012 年 5 月 16 日	10,500,000.00	
2012 年 5 月 14 日	1,500,000.00	2012 年 5 月 24 日	200,000.00	
2012 年 5 月 16 日	6,000,000.00	2012 年 5 月 24 日	5,000,000.00	
2012 年 5 月 16 日	3,000,000.00	2012 年 5 月 25 日	500,000.00	
2012 年 5 月 18 日	17,000,000.00	2012 年 5 月 30 日	6,000,000.00	
2012 年 5 月 25 日	4,700,000.00	2012 年 5 月 31 日	15,000,000.00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00,000.00	2012 年 6 月 4 日	6,500,000.00	
2012 年 6 月 1 日	13,500,000.00	2012 年 6 月 12 日	5,500,000.00	
2012 年 6 月 8 日	6,000,000.00	2012 年 6 月 19 日	3,500,000.00	
2012 年 6 月 8 日	1,500,000.00	2012 年 6 月 21 日	500,000.00	
2012 年 6 月 13 日	3,000,000.00	2012 年 6 月 26 日	500,000.00	
2012 年 6 月 19 日	500,000.00	2012 年 6 月 27 日	3,000,000.00	
2012 年 6 月 19 日	1,000,000.00	2012 年 6 月 28 日	7,000,000.00	
2012 年 6 月 21 日	11,000,0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	11,000,000.00	
2012 年 6 月 25 日	1,000,000.00	2012 年 7 月 12 日	8,000,000.00	
2012 年 7 月 2 日	3,500,000.00	2012 年 7 月 19 日	500,000.00	
2012 年 7 月 12 日	2,500,00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	18,500,000.00	
2012 年 7 月 12 日	1,500,000.00	2012 年 8 月 3 日	2,000,000.00	
2012 年 7 月 12 日	5,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7 日	500,000.00	
2012 年 7 月 19 日	1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31 日	7,500,000.00	
2012 年 7 月 20 日	4,500,000.00	2012 年 9 月 11 日	1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6,500,000.00	2012 年 9 月 17 日	3,000,000.00	

2012年8月15日	2,000,000.00	2012年9月29日	4,500,000.00		
2012年8月21日	1,500,000.00	2012年10月22日	700,000.00		
2012年9月5日	9,000,000.00	2012年10月31日	17,300,000.00		
2012年9月10日	2,000,000.00	2012年11月29日	500,000.00		
2012年9月11日	6,500,000.00	2012年11月30日	13,000,000.00		
2012年10月9日	11,000,000.00	2012年12月21日	3,000,000.00		
2012年10月16日	1,000,000.00	2012年12月28日	10,000,000.00		
2012年10月24日	3,3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11,000,000.00		
2012年10月25日	2,700,000.00				
2012年11月1日	9,000,000.00				
2012年11月12日	2,000,000.00				
2012年11月23日	1,000,000.00				
2012年11月27日	1,500,000.00				
2012年12月3日	5,000,000.00				
2012年12月18日	1,500,000.00				
2012年12月25日	1,500,000.00				
2012年12月27日	5,000,000.00				
2012年12月28日	11,000,000.00				
					0.00

(2) 2013年度

①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3年1月11日	3,000,000.00	2013年1月16日	1,500,000.00	
2013年1月24日	2,000,000.00	2013年1月21日	500,000.00	
2013年2月4日	5,000,000.00	2013年1月31日	3,000,000.00	
2013年2月20日	2,000,000.00	2013年2月5日	5,000,000.00	
2013年2月21日	4,000,000.00	2013年2月28日	6,000,000.00	
2013年3月2日	5,500,000.00	2013年3月26日	18,500,000.00	
2013年3月4日	1,500,000.00	2013年4月9日	500,000.00	
2013年3月20日	5,000,000.00	2013年4月25日	1,500,000.00	
2013年3月22日	6,500,000.00	2013年5月30日	9,000,000.00	
2013年4月3日	2,000,000.00	2013年6月30日	10,000,000.00	

2013年5月20日	9,000,000.00	2013年7月18日	500,000.00	
2013年6月4日	5,500,000.00	2013年7月31日	8,000,000.00	
2013年6月21日	2,500,000.00	2013年8月28日	6,000,000.00	
2013年6月28日	2,000,000.00	2013年9月30日	6,000,000.00	
2013年7月15日	4,5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9,000,000.00	
2013年7月18日	2,500,000.00	2013年11月9日	500,000.00	
2013年7月24日	1,500,000.00	2013年11月12日	1,000,000.00	
2013年8月23日	6,000,000.00	2013年12月30日	2,000,000.00	
2013年9月13日	1,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6,500,000.00	
2013年9月13日	2,500,000.00			
2013年9月16日	2,500,000.00			
2013年10月14日	3,500,000.00			
2013年10月15日	3,000,000.00			
2013年10月24日	1,000,000.00			
2013年10月25日	1,500,000.00			
2013年11月6日	1,500,000.00			
2013年12月3日	2,000,000.00			
2013年12月20日	2,000,000.00			
2013年12月28日	8,500,000.00			
2013年12月28日	6,000,000.00			
				10,000,000.00

② 中国银行按期开放产品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3年12月4日	3,000,000.00	2013年12月30日	3,000,000.00	0.00
2013年12月5日	1,5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1,500,000.00	

③ 宁波银行货期化理财产品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3年3月22日	400,000.00	2013年5月10日	400,000.00	0.00
2013年11月12日	1,000,000.00	2013年11月20日	2,0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	1,0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3,000,000.00	
2013年11月25日	3,000,000.00			

④ 宁波银行周周金2号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3年2月23日	5,000,000.00	2013年3月20日	5,000,000.00	0.00
2013年2月23日	6,400,000.00	2013年3月21日	6,400,000.00	

⑤宁波银行周周金4号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3年11月20日	2,0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2,000,000.00	0.00

⑥宁波银行周周金5号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3年11月9日	3,5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3,500,000.00	0.00
2013年12月19日	1,500,000.00	2013年12月27日	1,500,000.00	
2013年12月20日	1,500,000.00	2013年12月27日	1,500,000.00	

(3) 2014年度

①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4年2月25日	8,000,000.00	2014年1月4日	9,000,000.00	0.00
2014年3月4日	3,000,000.00	2014年1月6日	1,000,000.00	
2014年3月13日	1,000,000.00	2014年2月28日	8,000,000.00	
2014年4月8日	3,000,000.00	2014年3月24日	4,000,000.00	
2014年4月14日	3,000,000.00	2014年4月8日	3,000,000.00	
2014年4月22日	1,500,000.00	2014年4月14日	500,000.00	
2014年5月20日	2,000,000.00	2014年4月17日	1,0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1,000,000.00	2014年4月17日	500,000.00	
2014年5月27日	2,500,000.00	2014年4月28日	2,5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5,500,000.00	

②中国银行按期开放产品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4年3月4日	8,000,000.00	2014年3月17日	8,000,000.00	

2014年4月8日	6,000,000.00	2014年4月28日	6,000,000.00	0.00
-----------	--------------	------------	--------------	------

③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4年3月7日	1,000,000.00	2014年3月13日	1,000,000.00	0.00

④ 宁波银行周周五4号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4年5月7日	3,000,000.00			3,000,000.00

⑤ 宁波银行周周五5号

购买		赎回		期末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4年1月14日	5,000,000.00	2014年1月17日	5,000,000.00	0.00

(4) 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68.54	163,768.11	172,846.6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4,648.31	143,411.15	111,257.24
存货跌价准备	333,314.30	265,032.21	195,777.73
递延收益	57,000.00	72,000.00	
存货未实现内部销售 损益形成	624,905.37	599,837.53	
合计	1,159,867.98	1,080,280.89	307,034.97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64,322.04	956,074.34	741,714.92
存货跌价准备	2,222,095.34	1,766,881.41	1,305,184.86
递延收益	380,000.00	480,000.00	

存货未实现内部销售 损益形成	1,943,718.10	1,865,746.59	
合计	5,510,135.48	5,068,702.34	2,046,899.78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二、(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注 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68,696.49	4,595.26	-40.18			973,251.57
存货跌价准备	1,766,881.41	455,213.93				2,222,095.34
合计	2,735,577.90	459,809.19	-40.18			3,195,346.9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1,714.92	226,981.57			968,696.49
存货跌价准备	1,305,184.86	461,696.55			1,766,881.41
合计	2,046,899.78	688,678.12			2,735,577.90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99,576.27	-5,457,861.35			741,714.92
存货跌价准备	557,343.98	747,840.88			1,305,184.86
合计	6,756,920.25	-4,710,020.47			2,046,899.78

注 1：系境外子公司期初期末汇率波动对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50,562.53	
抵押借款	29,000,000.00	27,000,000.00	37,2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27,750,562.53	37,2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奉化 2014 人借 095	6.30%	2014-4-29 至 2015-4-28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800.00	奉化 2014 人借 071	6.30%	2014-3-21 至 2015-3-20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700.00	TFDDRZFH2014006	4.30%	2014-3-25 至 2014-9-12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奉化 2013 人借 144	6.30%	2013-8-21 至 2014-8-20	抵押、保证

1、2014年4月29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奉化支行借款人民币90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厂房（奉化市字第10-24303号、奉化市字第10-13149号、奉化市字第10-13147号、奉化市字第10-19623号、奉化市字第10-12982号）及土地使用权（奉国用2013第04938号、奉国用2000第2-549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自然人曹茂军及其配偶陈吉飞提供保证担保。

2、2014年3月21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奉化支行借款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厂房（奉化市字第10-24303号、奉化市字第10-13149号、奉化市字第10-13147号、奉化市字第10-19623号、奉化市字第10-12982号）及土地使用权（奉国用2013第04938号、奉国用2000第2-549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自然人曹茂军及其配偶陈吉飞提供保证担保。

3、201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订单融资方式向中国银行奉化支行借款人民币700.00万元。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厂房（奉化市字第10-24303号、奉化市字第10-13149号、奉化市字第10-13147号、奉化市字第10-19623号、奉化市字第10-12982号）及土地使用权（奉国用2013第04938号、奉国用2000第2-549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自然人曹茂军及其配偶陈吉飞提供保证担保。

4、2013年8月21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奉化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

买原材料。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厂房（奉化市字第 10-24303 号、奉化市字第 10-13149 号、奉化市字第 10-13147 号、奉化市字第 10-19623 号、奉化市字第 10-12982 号）及土地使用权（奉国用 2013 第 04938 号、奉国用 2000 第 2-549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自然人曹茂军及其配偶陈吉飞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172,407.72	98.39	22,887,432.04	98.20	22,283,443.76	96.15
1-2年	30,021.03	0.13	258,376.83	1.11	654,623.86	2.82
2-3年	174,063.20	0.77	31,661.50	0.14	86,247.07	0.37
3年以上	159,902.66	0.71	128,441.16	0.55	151,904.74	0.66
合计	22,536,394.61	100.00	23,305,911.53	100.00	23,176,219.4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出现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额的波动导致应付账款相应的有所波动。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华诚高醇陶瓷有限公司	1,830,320.85	8.12	1年以内
宁波市北仑菱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8,074.73	6.47	1年以内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449,874.00	6.43	1年以内
奉化市东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13,947.13	4.06	1年以内
深圳市勤仕达照明有限公司	835,705.52	3.71	1年以内
合计	6,487,922.23	28.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华诚高醇陶瓷有限公司	3,620,038.54	15.53	1年以内
奉化市东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152,696.01	4.95	1年以内

南皮县杰特光电有限公司	936,385.08	4.02	1年以内
临安市华信照明电器厂	788,035.57	3.38	1年以内
奉化市祥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70,490.00	3.31	1年以内
合计	7,267,645.20	31.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华诚高醇陶瓷有限公司	2,173,717.47	9.38	1年以内
奉化市东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637,284.35	7.06	1年以内
东莞市凯晟灯头实业有限公司	1,091,042.32	4.71	1年以内
杭州临安前进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49,638.21	4.53	1年以内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670,256.22	2.89	1年以内
合计	6,621,938.57	28.57	

（三）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85,478.13	92.99	998,010.45	96.08	1,149,435.15	99.14
1-2年	64,328.54	6.07	30,712.43	2.96		
2-3年					10,000.00	0.86
3年以上	10,000.00	0.94	10,000.00	0.96		
合计	1,059,806.67	100.00	1,038,722.88	100.00	1,159,435.1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较少，主要是新合作客户的预收款项以及客户购买特殊规格产品的预收货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印度 HINDLAMPSLIMITED-MAK	153,365.38	14.4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迪拜.NEXTLITEFZC	135,457.54	12.7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巴西.MULTI	132,136.81	12.4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巴基斯坦.REHMANSONS	127,400.18	12.0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宁波市佰仕电器有限公司	95,000.00	8.9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643,359.91	60.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意大利 PHT Trading SA	433,995.63	41.7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摩尔多瓦.ELECTROMOTOR	122,200.17	11.7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越南.TOURIST MATERIALS JOINT STOCK COMPANY	60,969.00	5.8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突尼斯.ECO-ENERGIE	60,359.31	5.8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伊朗.S.T	59,100.68	5.6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736,624.79	70.9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意大利 AB.MS.R.L	195,643.23	16.8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伊拉克 SULAV COMPANY	125,710.00	10.8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摩尔多瓦.ELECTROMOTOR	125,710.00	10.8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越南.TOURIST MATERIALS JOINT STOCK COMPANY	125,378.22	10.8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意大利 PHT Trading SA	118,469.20	10.2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690,910.65	59.58		

（四）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646.55	13.19	288,210.93	62.84	21,831.00	11.48
1-2年	138,592.93	40.06	19,345.00	4.22	33,571.27	17.65
2-3年	19,345.00	5.59	30,531.00	6.66	34,896.40	18.34
3年以上	142,379.90	41.15	120,523.90	26.28	99,932.50	52.53
合计	345,964.38	100.00	458,610.83	100.00	190,231.1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职工工作服与考勤卡押金及员工宿舍房租等。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工作服押金	172,749.90	49.93	1 年以内 6,157.50 1—2 年 16,967.50 2—3 年 17,845.00 3—4 年 30,531.00 4—5 年 34,896.40 5 年以上 66,352.50	职工工作服押金
奉化市公安消防大队	70,000.00	20.23	1—2 年	员工宿舍房租
工资扣零结余	18,031.27	5.21	1 年以内	职工工资结余
港杂费	12,689.37	3.67	1 年以内	空运费、海运费
考勤卡押金	10,600.00	3.06	5 年以上	职工考勤卡押金
合 计	284,070.54	82.11		

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奉化市公安消防大队的款项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应付工资扣零结余为未办理离职手续人员的工资，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陆续支付，该余额为滚动结余金额。应付港杂费为滚动应付款，公司已陆续支付相应的空运费、海运费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奉化市公安消防大队	230,000.00	50.15	1 年以内	员工宿舍房租
工作服押金	175,267.40	38.22	1 年以内 16,967.50 1—2 年 17,845.00 2—3 年 30,531.00 3—4 年 34,896.40 4—5 年 16,238.00 5 年以上 58,789.50	职工工作服押金
港杂费	19,140.44	4.17	1 年以内	空运费、海运费
工资扣零结余	13,256.27	2.89	1 年以内	职工工资结余
考勤卡押金	10,600.00	2.31	5 年以上	职工考勤卡押金
合 计	448,264.11	97.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工作服押金	172,604.90	90.73	1 年以内 17,845.00 1—2 年 30,531.00 2—3 年 34,896.40 3—4 年 16,238.00 4—5 年 34,928.50	职工工作服押金

			5 年以上 38,166.00	
考勤卡押金	10,600.00	5.57	5 年以上	职工考勤卡押金
奉化市弘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	1.65	1 年以内	红外线保证金
模具押金	3,000.00	1.58	1—2 年	模具押金
工资扣零结余	896.27	0.47	2 年以内	工资扣零结余
合 计	190,231.17	1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33,493.96	280,666.01	95,860.51
企业所得税	175,311.03	106,222.00	4,272,630.53
个人所得税	42,335.03	6,026,071.62	7,16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094.77	419,500.64	709,405.51
印花税	2,571.13	3,900.92	3,677.64
水利基金	89,796.50	17,293.80	15,729.58
教育费附加	97,256.86	251,700.38	425,64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837.91	167,800.25	283,762.20
房产税	-21,124.73	-	-
土地使用税	-10,498.25	-	-
残保金	32.00	24.00	24.00
职工教育经费统筹基金	-	-	10,855.74
合 计	2,036,106.21	7,273,179.62	5,824,756.95

公司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3 年末应付税费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存在公司 2013 年分配股利应代扣代缴的股东个人所得税所致。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80,000.00	480,000.00	0.00
合计	380,000.00	480,000.00	0.00

递延收益情况说明：

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甬科计[2013]82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

助 1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 1-5 月摊销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的甬经信技改[2013]332 号文件《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70,000.00 元 1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获批的“年产 200 万只 LED 固体光源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开始启动。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5,281.94	1,275,281.94	1,260,281.94
盈余公积	12,232,563.14	12,232,563.14	12,232,563.14
未分配利润	66,394,734.92	65,161,438.47	84,753,088.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27.02	17,712.03	16,757.50
少数股东权益		350,044.22	229,020.57
股东权益合计	97,927,607.02	97,037,039.80	116,491,711.62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增加 75,000 元，公司持有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为 15,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000 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不再提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曹茂军	实际控制人
陈吉飞	实际控制人
曹滋浓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亚茂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参股 10%、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吉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实际控制人陈吉飞的哥哥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14 年 1-5 月，公司没有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3 年关联销售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采购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9,991.97	0.91
合 计	1,229,991.97	0.91

2012 年关联销售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采购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8,417,232.82	6.08
合 计	8,417,232.82	6.08

报告期内，罗斯迪克曾经从事照明灯具出口业务，公司向罗斯迪克销售灯具的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比较公司向罗斯迪克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差异极小，价差导致的销售金额影响程度仅约为 0.5%-1.4%，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罗斯迪克进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一家土耳其客户签订协议，约定公司的产品在土耳其境内只能销售给该公司。之后公司新开拓了一家土耳其公司，为避免纠纷，公司通过罗斯迪克代为出口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斯迪克销售的具体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销售明细	销售时间	数量（件）	销售金额（元）
白色塑壳	2012 年度	118,000.00	1,223,221.20
内触发荧光高压钠灯	2012 年度	341,600.00	5,810,713.84
氙管高压钠灯	2012 年度	62,544.00	1,195,423.38
单端金卤灯	2012 年度	11,000.00	187,874.40
高光效氙管高压钠灯（顶焊）	2013 年度	67,116.00	1,185,376.58
单端金卤灯	2013 年度	3,000.00	44,615.38

与第三方销售单价比较结果如下：

销售明细	销售时间	对罗斯迪克 销售单价	对第三方平均 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比例 （%）
白色塑壳	2012 年度	10.37	10.48	-1.06
内触发荧光高压钠灯	2012 年度	17.01	17.74	-4.26
氙管高压钠灯	2012 年度	19.11	19.00	0.60
单端金卤灯	2012 年度	17.08	17.33	-1.49
高光效氙管高压钠灯（顶焊）	2013 年度	17.66	19.18	-8.61
单端金卤灯	2013 年度	14.87	14.81	0.42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第三方报价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与罗斯迪克的关联销售是必要与公允的。上述约定独家销售的协议于 2013 年上半年终止，因此自 2013 年 7 月后公司与罗斯迪克没有

再发生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元	2011/8/5 至 2012/7/2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元	2011/8/5 至 2012/7/2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元	2011/9/9 至 2012/8/10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元	2011/9/9 至 2012/8/10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元	2011/9/27 至 2012/9/11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元	2011/10/14 至 2012/9/12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万元	2011/12/1 至 2012/4/26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万元	2011/12/1 至 2012/4/26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万元	2011/12/12 至 2012/5/17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万元	2011/12/12 至 2012/5/17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620.00 万元	2012/3/1 至 2013/1/7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620.00 万元	2012/3/1 至 2013/1/7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700.00 万元	2012/4/26 至 2013/4/25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万元	2012/5/17 至 2013/5/15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万元	2012/5/17 至 2013/5/15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元	2012/9/3 至 2013/8/23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440.00 万元	2012/9/25 至 2013/3/25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60.00 万元	2012/9/25 至 2013/3/25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1,032.00 美元	2013/11/19 至 2013/12/19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1,032.00 美元	2013/11/19 至 2013/12/19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1,480.00 美元	2013/11/19 至 2014/1/17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1,480.00 美元	2013/11/19 至 2014/1/17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7,070.10 美元	2013/11/19 至 2014/1/17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7,070.10 美元	2013/11/19 至 2014/1/17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4,555.50 美元	2013/11/19 至 2014/2/14	是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4,555.50 美元	2013/11/19 至 2014/2/14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1,300.00 万 元	2013/4/23 至 2014/3/21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万 元	2013/5/15 至 2014/4/29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 元	2013/8/21 至 2014/8/20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700.00 万 元	2014/3/25 至 2014/9/12	是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800.00 万 元	2014/3/21 至 2015/3/20	否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万 元	2014/4/29 至 2015/4/28	否
曹茂军、陈吉飞	公司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万 元	2014/7/31 至 2015/7/30	否

目前银行提供借款时一般均会要求企业提供担保，曹茂军、陈吉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主动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罗斯迪克为公司参股 10%、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供借款担保，因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是必要的。

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公司	金颐小贷	3,700.00	2012/1/12 至主合同《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报告期内，金颐小贷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公司未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影响。金颐小贷为开展信贷业务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中国银行要求金颐小贷的各股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故公司应中国银行要求向参股公司金颐小贷提供了 3,700 万元担保，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必要的。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公司业务部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证明》，该项担保的对应债

务已于2014年9月30日前提前偿还，相应担保已解除。未来将不会发生对金颐小贷提供担保。

(2) 关联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2014年1-5月：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3年度：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曹茂军、陈吉飞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012年度：

关联方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曹茂军、陈吉飞	0.00	24,155,952.10	24,155,952.10	0.00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短期借用资金周转，均在当年内收回，未计提利息。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关联方借款测算利息，2012年、2013年未计提的利息收入分别约为6.56万元、107.90万元。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对上述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追溯确认，2014年11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曹茂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曹茂军持有的子公司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以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610,604.14元（未经审计），20%股权对应的份额为322,120.83元，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2.2万元。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32.2万元，并于当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 2014年2月，曹茂军已无偿转让双端型植物光谱灯（发明专利）给予公司，并已完成专利转让相关登记手续。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						
宁波罗斯迪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0,576.40	303,528.82
②其他应收款						
陈吉南	50,000.00	2,500.00			50,000.00	50,000.00

应收陈吉南的款项为陈吉南借用的业务活动备用金，公司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①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②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③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①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④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当时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董事陈晖、沈国君，监事诸定昌、陈吉南、任芬，高级管理人员相韞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茂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 值	抵押物账面价 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 日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928,353.96	15,349,167.55	5,000,000.00	2014/8/20
					7,000,000.00	2014/9/12
		土地使用权	1,080,706.43	767,263.20	8,000,000.00	2015/3/20
					9,000,000.00	2015/4/2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125,727.33	7,106,745.25	5,000,000.00	2014/8/20
					7,000,000.00	2014/9/12
		土地使用权	1,555,613.57	1,098,566.01	8,000,000.00	2015/3/20
					9,000,000.00	2015/4/2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508号《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6,721.23	6,998.63	277.40	4.13
非流动资产	9,206.84	11,135.84	1,929.00	20.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63.18	4,706.15	42.97	0.92
固定资产	4,136.25	5,057.54	921.29	22.27
其中:建筑物	2,407.99	3,038.03	630.04	26.16
设备	1,728.25	2,019.51	291.26	16.85
在建工程	85.00	85.00	-	-
无形资产	221.92	1,201.67	979.75	441.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6.58	1,161.22	974.64	522.37
长期待摊费用	40.23	40.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	45.25	-15.01	-24.91
资产总计	15,928.07	18,134.47	2,206.40	13.85
流动负债	5,717.39	5,717.39	-	-
非流动负债	38.00	38.00	-	-
负债总计	5,755.39	5,755.39	-	-

净资产	10,172.68	12,379.08	2,206.40	21.69
-----	-----------	-----------	----------	-------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根据《公司法》规定可以不再提取；

2、2013 年度，根据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前期滚存利润 3,000 万元；

3、公司 2014 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01,726,849.32 元（其中资本公积 1,275,281.94 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18,000,000.00 元，扣除股本剩余部分 83,726,849.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和亚茂照明欧洲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亚茂研发

1、基本情况

奉化市亚茂照明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亚茂研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亚茂光电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注册号：330283000098080

法定代表人：曹茂军

住所：奉化市溪口镇中兴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试验检测、技术资料咨询。

2、历史沿革

（1）亚茂研发设立

亚茂研发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自然人曹茂军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奉广内验字[2013]50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亚茂研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亚茂光电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0.00	80.00	货币
2	曹茂军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亚茂研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亚茂研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曹茂军将其持有的亚茂研发 20% 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曹茂军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

出资作价人民币 3.22 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奉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亚茂研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3、财务数据及指标

亚茂研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129,738.55	2,262,245.12
净资产（元）	1,575,706.55	1,750,221.12
财务数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174,514.57	605,118.28

亚茂研发的设立主要是作为公司产品设计、研发与检测的平台。目前无生产经营，仅发生一些期间费用，以及取得一定的政府补助。公司已计划于 2014 年底前注销亚茂研发。

（二）亚茂欧洲

1、基本情况

亚茂照明欧洲公司（Yamao Lighting Europa GmbH）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亚茂欧洲的法定股本为 2.5 万欧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欧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亚茂光电	2.50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50	200.00	100.00	--

法定代表人：曹茂军

住所：德国乌珀塔尔市克劳森大街 39 号（Clausenstrasse 39, 42285 Stadt Wuppertal, Germany）

经营范围：进口贸易，特别是灯具产品的贸易。

2、历史沿革

(1) 亚茂欧洲的设立

2012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投资设立亚茂照明欧洲公司，总投资额为10万美元，注册资本2.5万欧元。

2012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200142号】。

2012年7月13日，亚茂欧洲在德国汉堡地方法院登记注册【公司编号为HRB123930】，后于2012年11月23日迁入乌珀塔尔地方法院【公司编号变更为HRB24621】。

亚茂欧洲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欧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	10.00	100.00	

(2) 亚茂欧洲第一次增加投资额

2013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亚茂欧洲增加投资额10万美元，公司亚茂欧洲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万美元增加至20万美元。

2013年4月28日，亚茂欧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300055号】。

至此，亚茂欧洲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欧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	20.00	100.00	

(3) 亚茂欧洲第二次增加投资额

2013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亚茂欧洲增加投资额60万美元，公司亚茂欧洲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0万美元增加至80万美元。

2013年6月13日，亚茂欧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

证第 3302201300084 号】。

至此，亚茂欧洲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欧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0	8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50	80.00	100.00	

(4) 亚茂欧洲第三次增加投资额

2014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亚茂欧洲增加投资额 120 万美元，公司亚茂欧洲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8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亚茂欧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400069 号】。

至此，亚茂欧洲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欧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0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50	200.00	100.00	

3、财务数据及指标

亚茂欧洲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12,557,295.43	8,474,506.33
净资产 (元)	-3,526,073.60	-2,297,923.18
财务数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258,407.51	1,687,645.20
净利润 (元)	-1,235,465.41	-2,377,252.37

亚茂欧洲的设立主要是作为公司在德国及欧洲市场的销售子公司。亚茂欧洲正式运营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呈现亏损状态。当前亚茂欧洲的亏损现象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曹茂军、陈吉飞系夫妻关系，曹滋浓系曹茂军、陈吉飞的女儿），曹茂军直接持有公司 1,1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陈吉飞直接持有公司 55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曹滋浓直接持有公司 13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因此，曹茂军、陈吉飞夫妇及其女儿曹滋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此外，曹茂军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吉飞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滋浓 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茂军、陈吉飞夫妇及其女儿曹滋浓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3）公司计划引进外部非关联股东，以改善公司股权架构，并通过落实关联方回避表决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拟通过引进独立董事等措施，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以对管理人员的活动和业绩进行监督和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宁

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38,090.21 元、23,518,791.70 元和 22,126,876.32 元，分别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27.81%、32.53%和 35.59%，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62 次、5.33 次和 2.16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在接受订单、发货、收款等各个阶段加强与客户沟通，建立起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经办人员之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领导之间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

（四）汇率风险

公司的外销收入较多，约占营业收入的 50%左右，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与欧元结算，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汇率波动一方面直接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另一方面会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议价能力，影响出口业务的业绩，使得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同时提

高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在产品定价方面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或采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五）市场竞争风险

2009年初，科技部开展了“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掀起了国内LED道路灯具的发展高潮。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了LED照明节能产业到2015年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并逐步加大财政补贴推广力度，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领域重点开展LED照明产品的示范应用和推广，LED行业迎来了发展高峰。现阶段，LED行业存在着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不足的两级分化现象，行业竞争激烈，整体行业正处于产业并购整合阶段。公司在2013年提出了大力开展LED灯具业务的目标，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公司LED灯具业务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尚未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竞争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的LED灯具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要抓住机遇，大力开展LED灯具业务，加大技术、资金等各方面资源的投入，形成核心竞争力，力争在LED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公司要努力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服务，保持现有业务的优势，以防止公司在行业整合的浪潮中被淘汰。

（六）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57,145.27元、3,816,484.23元和287,296.86元，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70%、36.25%和23.84%，比重略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科研能力获得政府认可，奉化市科学技术局、奉化市财政局多次科技项目经费，同时公司的外贸出口的业绩也得到政府认可，收到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拨付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以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等。公司今后能否获得该类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LED灯具业务的开拓，同时保持住HID业务的优势，充分利用技术、资金资源加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高附加值的产品，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七）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10001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2-2014 年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将于 2015 年申请复审。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争取按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八）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用于银行抵押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保持适中水平，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经设置了抵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等营运资金的管理，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增强偿债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与银行单位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九）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亚茂欧洲成立于德国。亚茂欧洲的生产经营受德国当地的政治、经济、法律等的影响较为严重，可能遭受当地政府没收财产、限制将利润带回母国、对外国企业征收额外税收等不利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德国当地的法律法规运行，加强子公司管理层

的风险意识，聘请当地有经验的人才参与到公司的经营运行中，避免因政治、法律等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在不合格产品与呆滞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222,095.34 元。如若公司存货管理没有得到改善，不合格产品及呆滞产品可能会继续增加，存货减值情况会进一步加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体系，加强对产品入库检查，及时发现与处理不合格产品、呆滞产品；进一步完善按订单生产的生产管理体系，尽量减少存货的备库量，加快存货的流转速度，减少呆滞产品的产生。

（十一）公司盈利能力对出口退税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分别为 1,087.52 万元、1,245.96 万元及 369.67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68.50%、118.33%及 306.71%，公司的经营成果高度依赖出口退税。一旦国家相关产品退税政策有所调整，如果我国照明电器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缺少议价能力，公司的经营状况必然会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造成经营业绩不稳定、盈利能力下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率，减少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减少公司对出口退税的依赖。

（十二）公司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876,379.85 元、10,529,373.65 及 1,205,252.23 元，预计 2014 全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20%。公司利润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开始公司进行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制定了大力发展 LED 灯具业务的目标，相应的减少了电子节能灯的生产与销售。但由于 LED 灯具市场竞争激烈，公司 LED 灯具业务开拓速度较慢，业务收入较少且利润率不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降。若公司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失败，LED 灯具业务无法持续发展，HID 灯具业务优势减弱，公司利润将进一步下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减弱。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 LED 灯具业务的发展力度，加大技术、资金等各方面资源的投入，形成核心竞争力，使得 LED 灯具业务能够为公司的利润做出较大贡献。同时公司将优化公司产能，加大高等级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加利润率较高的高等级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比例，并强化产品营销，开拓市场，扩大公司客户群体，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优势业务。

（十三）公司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18.65 万元、655.19 万元及 227.06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45.27%、62.23% 及 188.39%，公司的净利润高度依赖投资收益。一旦公司所参股投资的金颐小贷经营业绩及利润下降，将相应的使得公司投资收益减少，进而最终影响公司净利润。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均能实现增加。

（十四）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3 年开始公司进行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制定了大力发展 LED 灯具业务的目标，但由于公司 LED 灯具业务起步较晚，开拓速度较慢，目前业务规模不具规模优势。同时由于公司大力发展 LED 灯具业务，相应的对 HID 灯具业务的资源投入较少，并且 HID 灯具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公司 HID 灯具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目前公司产品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已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若调整失败，LED 灯具业务无法持续发展，HID 灯具业务优势减弱，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利润将进一步下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 LED 灯具业务的发展力度，加大技术、资金等各方面资源的投入，扩大 LED 灯具业务规模使其形成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 HID 灯具业务，在保持现有 HID 灯具业务量的基础上，加强 HID 灯具业务各方面的优势，使其继续成为公司盈利的坚实基础。

（十五）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5.16%、49.27% 及 56.47%，较为集中；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3%、25.78% 及 18.83%，呈下降趋势。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第一大客户之外，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的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较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仍存在一定依赖。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客户的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十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2012 年与 2013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000,000.00 元、24,155,952.10 元，均在当年收回，未计提利息。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关联方借款测算利息，2012 年、2013 年未计提的利息收入分别约为 6.56 万元、107.90 万元。如果继续存在类似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可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董事陈晖、沈国君，监事诸定昌、陈吉南、任芬，高级管理人员相韞祯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七）参股金颐小贷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投资金颐小贷，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报告期内，金颐小贷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11,126,499.07 元、31,940,706.46 元、35,068,438.20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分配利润 2,800 万元、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20%，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收到现金分红 560 万元、600 万元。金颐小贷以实行贷款按风险性质分类管理，坚持贷款风险管理权责相结合为贷款风险管理原则，从贷款风险分类、贷款风险预测、贷款风险预警、贷款风险控制、贷款风险化解、贷款风险的监测与考核等不同层次建立和完善适应金颐小贷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

报告期内，金颐小贷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但因小贷业务与公司本身主营业务照明电器制造相比风险较高，小贷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且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不直接参与金颐小贷的日常业务管理，因此若金颐小贷出现经营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造成相应损失。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积极利用股东权利，参与金颐小贷的制度决策，以通过对金颐小贷制度建设，完善其风险控制能力、提高管理层尽职尽责的水平，从而尽可能防范金颐小贷经营风险的发生。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曹茂军：曹茂军

曹滋浓：曹滋浓

沈国君：沈国君

陈吉飞：陈吉飞

陈 晖：陈 晖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诸定昌：诸定昌

陈吉南：陈吉南

任 芬：任 芬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吉飞：陈吉飞

陈 晖：陈 晖

相轫祎：相轫祎

曹滋浓：曹滋浓

沈国君：沈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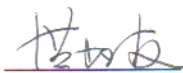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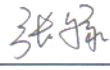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洪加友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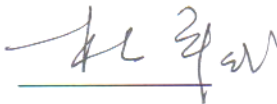
张騷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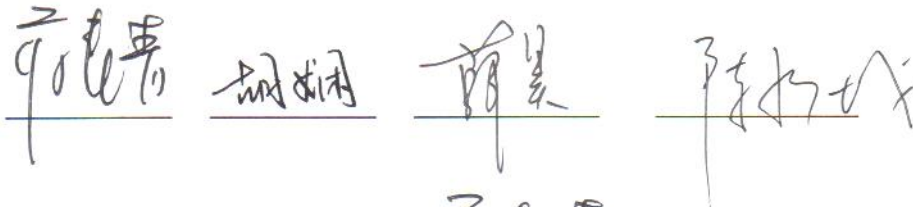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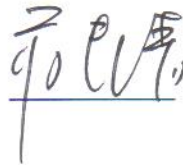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章）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浙江儒毅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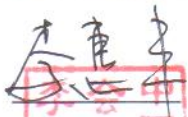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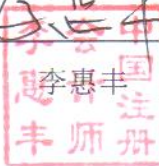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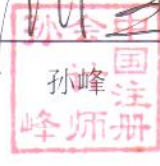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惠丰
注册
会计师



孙峰
注册
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朱建弟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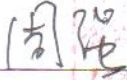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签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